



TC Orient Lighting Holdings Limited

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515



2014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4
企業管治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1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30
董事會報告	36
獨立核數師報告	4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8
綜合財務狀況表	49
綜合權益變動表	51
綜合現金流量表	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4
財務摘要	12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陳永森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獲委任)、主席
(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王石金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
常務主席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朱建欽先生
陳正學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
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施秋羽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
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陳靖先生, 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黎健超先生, 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
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曾祥地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常務行政總裁
(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廖錦文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辭任)
楊凱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郭東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錦霞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楊大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
潘志才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
張小飛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曾祥發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韓鵬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辭任)
梁華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黎思諾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勞志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陸志強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張垂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辭任)
黃紹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宋理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方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審核委員會

潘偉剛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
潘志才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
張小飛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曾祥發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韓鵬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辭任)
陳正學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
梁華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黎思諾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勞志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陸志強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宋理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張垂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辭任)
黃紹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方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潘偉剛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
潘志才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
張小飛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曾祥發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韓鵬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辭任)
陳正學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
梁華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黎思諾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勞志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陸志強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宋理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楊凱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張垂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辭任)
黃紹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方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王石金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潘偉剛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
潘志才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
張小飛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曾祥發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韓鵬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辭任)
陳正學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
梁華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黎思諾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勞志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陸志強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宋理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楊凱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張垂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辭任)
黃紹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方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公司秘書

郭東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陳艷琴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陳振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授權代表

郭東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陳艷琴女士(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陳振球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
王石金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

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15樓0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分行
中國農業銀行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分行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Codan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股份代號

00515

網站

www.tatchun.com

主席報告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的業績。

概覽

於年內，本集團的LED業務集中於信貸管控和在建工程驗收移交，目的是優化本集團LED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此，報告期的業務主要集中在已和本集團建立良好業務關係之地方政府，例如：廣東省中山、深圳、河南省林州、新鄭等地，同時，由於本集團控股股東的變化，業務拓展於年內有所放緩；而其他的業務精力則集中於進一步加快工程驗收進程，並加速回款，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率有所提升。

年內，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內貿易應收款項的回收風險已基本獲得控制，同時在建工程基本竣工移交，而根據中國政府的報告，節能減排依然是十分重要，LED路燈改造市場已經進入常態化的局面，鑒於本集團在LED路燈市場格局中已形成強大的品牌及口碑，資質及案例也十分完善，我們將進一步透過技術創新，將產品價格優化，同時建立分銷體系及電商渠道，拓展直接產品的銷售。

為了充分發揮本集團於LED市場已經形成的品牌、口碑、資質及案例的優勢，本集團將透過「整合組織架構、整合產品平台、整合市場資源」三個方面進行事業合夥人制度的嘗試，以令本集團快速獲得更多市場資源，實現多元化發展及拓展到路燈以外的LED市場。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向各位股東、業務夥伴、客戶、管理層及員工在過去數年大力支持本集團，致以衷心感謝。

主席

陳永森

謹啟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深明上市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性，亦一直致力採納企業管治標準。上市公司之營運具透明度，採納各種自行規管政策與程序以及監控機制，並清楚界定董事與管理層權責，乃符合權益持有人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及董事已確認，據彼等所知，本公司於整個年內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項下載述的守則條文，惟以下文段所披露的偏離事項除外：

- (i) 就守則條文第A.1.5條而言，董事會會議記錄及董事委員會會議須充分及詳盡記錄所考慮事項及所達成決定，包括董事提出的任何疑問及所發表的不同意見。我們注意到，於年內的若干董事會會議記錄未能充分及詳盡記錄所考慮事項、所作決定的理由及任何不同意見。於指出相關偏離事項後，董事會與出席相關會議的相關董事進行會談，並透過補充出席備註或備忘錄方式記錄於該等會議上的討論事項、理由及不同意見。董事會亦制訂政策，以確保所有未來記錄將充分及詳盡記錄所考慮事項及達成的決定。於採納相關補救措施後，本公司認為其現時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1.5條。
- (ii) 就守則條文第A.2.1條而言，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職能須加以區分，且不應由同一個人履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黃永財先生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其後，本公司嘗試物色適當人選繼任。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黎健超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後，曾祥地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常務行政總裁。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後，王石金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現時，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 (iii) 就守則條文第A.2.5條而言，主席須主要負責確保設立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就守則條文第A.2.6條而言，主席須鼓勵(a)全體董事全力投入董事會事務，並以身作則確保其行事符合發行人的最佳利益；及(b)持不同意見的同事發表其所關注事項，允許充足時間商討相關事項，以及確保董事會決定公平反映董事會共識。我們注意到，本公司尚未就其於年內的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常規進行書面記錄。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聘請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羅申美」)為內部控制顧問，以為本集團制訂內部控制及企業管治政策。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採納新一套內部控制程序(「新內部控制程序」)後，本公司認為其現時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5及A.2.6條。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續)

- (iv) 就守則條文第A.2.7條而言，主席應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我們未能找到於年內舉行此類會議的任何記錄。於指出相關偏離事項後，本公司已採納新內部控制程序，當中包括符合守則條文第A.2.7條的定期會議政策。於採納新內部控制程序後，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則條文第A.2.7條。
- (v) 就守則條文第A.4.1條而言，非執行董事須獲委任特定期限，惟須膺選連任。當施秋羽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時，彼之委任尚未屬任何固定期限，惟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細則」)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於指出相關偏離事項後，本公司已制訂政策，以確保全體董事日後應獲委任特定期限。於採納新政策後，本公司認為其現時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4.1條。
- (vi) 就守則條文第A.5.1條而言，本公司應設立提名委員會，並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且由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構成。獨立非執行董事兼提名委員會主席張垂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辭任。其後，本公司嘗試物色適當人士繼任。方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九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後(其主席職務其後由黎思諾女士、韓鵬女士及王石金先生繼任)，本公司認為其於年內餘下期間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5.1條。
- (vii) 就守則條文第A.6.1條而言，本公司各名新委任董事須接受全面、正式及專門定制的入職培訓，且須其後接受必要的簡介及專業發展以確保其對發行人的經營業務及業務有充分了解，並完全知悉其於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及上市人的業務及管治政策項下的責任。就守則條文第A.6.5條而言，全體董事須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計劃，以掌握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且董事須向發行人提供其所接受的培訓記錄。我們注意到，若干董事於年內可能未有接受正式入職指導及培訓及/或可能未有保存接受企管管治守則所規定培訓的畫面記錄。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已安排有關在普通法下董事之職責、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等的董事培訓。另外，本公司已制訂政策，以確保董事日後接受定期培訓。於採納相關補救措施後，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6.1及A.6.5條。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續)

- (viii) 就守則條文第C.1.2條而言，管理層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每月提供最新資料，當中充分及詳盡載述發行人表現、狀況及前景的平衡及清晰的評估，以便董事會作為整體及各名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履行其職責。我們注意到，於年內，若干董事可能未有每月獲提供管理賬目。於指出相關偏離事項後，本公司已制訂政策，以每月向其全體董事派發管理賬目以供審閱。於採納相關補救措施後，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守則條文第C.1.2條。
- (ix) 就守則條文第C.2.1及C.2.2條而言，(a)董事會須至少對發行人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年度檢討；(b)相關檢討須涵蓋一切重大控制，當中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控制及風險管理方面；及(c)相關年度檢討尤其須考慮資源的充足性、員工資歷及經驗、培訓計劃及發行人的會計及財務申報部門的預算。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委任羅申美為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以就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全面檢討並就此向本公司提供推薦建議。羅申美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向本公司提供推薦建議，且董事會已採納新內部控制程序。新內部控制程序不僅涵蓋印章用途以及擔保及彌償授權，亦包括涉及以下各項的政策：(a)投資決策；(b)主要人員變動的工作移交；(c)風險管理及控制；(d)外部通訊；(e)財務申報、預算及結算、銀行對賬、會計系統及記錄；(f)現金管理及貸款批准；(g)銷售合約管理、銷售訂單批准及信貸控制；(h)採購合約管理及採購；(i)固定資產的記錄登記、管理、折舊及處置；(j)存貨的清點、對賬及記錄登記；(k)合約授權及簽立的管理及備案；(l)人力資源及薪酬；(m)生產、材料監控及質量；及(n)資訊科技控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首個星期，新內部控制程序已向本集團的所有相關員工傳閱。本公司於中國的各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部門主管獲指定責任向其員工提供與新內部控制程序有關的指導性培訓。於採納新內部控制程序後，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守則條文第C.2.1及C.2.2條。
- (x) 就守則條文第C.2.5條而言，發行人應具備內部審核職能及無內部審核職能的發行人應按年度基準檢討其需求，並披露企業管治報告缺少該職能的原因。本公司現時並無內部審核部門。此外，於年內，我們並不知悉曾開展檢討對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經聽取羅申美的推薦建議後，本公司擬聘請內部核數師確保本集團僱員遵守內部控制措施，以及對本集團有關財務申報程序、合規、企業管治、內部控制體系及董事培訓的整體責任及職能負總責。
- (xi) 就守則條文第D.1.4條而言，董事應清楚知悉委任安排，且本公司應該有正式的董事委任函件載列其委任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我們注意到，本公司並未與施秋羽女士於其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加入本公司擔任非執行董事時簽訂任何正式委任函件。然而，於其在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時，本公司與施秋羽女士訂立一份服務合約。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續)

- (xii) 就守則條文第D.3.1條而言，履行企業管治職能的董事會或委員會的職責範圍須涵蓋制定、監督及檢討(i)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ii)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有關遵守法律法規及企業管治守則的政策及常規；及(iv)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我們知悉，於年內，並無任何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職能的董事會職責範圍。於羅申美建議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成立合規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及合規職能。於成立合規委員會後，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則條文第D.3.1條。
- (xiii) 就守則條文第E.1.4條而言，董事會應制定股東通訊政策，並定期檢討以確保其成效。我們注意到，本公司於年內可能未有制定正式的書面股東通訊政策。於指出有關偏離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採納新內部控制程序，當中載有股東的書面通訊政策。於採納新內部控制程序後，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則條文第E.1.4條。

董事會及合規委員會須持續監督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由於延遲刊發本年報及董事職位的變動(不論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或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的後續期間內)，本公司不能向全體辭任董事獲得彼等是否遵守標準守則之確認。經向朱建欽先生、施秋羽女士、陳正學先生、楊凱山先生、梁華先生、黎思諾女士及方平先生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均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

董事會

董事會透過指引及監察本公司事務，共同負責領導及控制本公司，並推動本公司之成功。董事會制定本公司之方針及監察管理層之表現。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有效領導本公司所需的技巧及經驗，以及決策的獨立性。董事會現由八名成員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會組成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二頁。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三十至三十五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續)

董事會(續)

董事會已制定政策載列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之方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目的為提升董事會效率及企業管治水平，實現集團業務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本公司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所需專才、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現時董事會由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組成，切合本公司的業務要求，並將根據不斷增長的業務需求和人力資源市場的供求情況，考慮適當及合資格人選。

此外，董事會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即至少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知識及經驗。

由於延遲刊發本年報及董事職位的變動(不論在年內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的後續期間內)，本公司未能向全部已辭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有關其獨立性取得確認。經與陳正學先生、梁華先生、黎思諾女士及方平先生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界定的獨立性。

於年內，本公司舉行35次董事會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陳永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王石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常務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至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朱建欽先生	17/35
陳正學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6/7
施秋羽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5/7
陳靖先生，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8/8
黎健超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8/8
曾祥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常務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不適用
廖錦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辭任)	不適用
楊凱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29/32
郭東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26/27
非執行董事	
李錦霞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3/27
楊大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3/27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續)

董事會(續)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潘志才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	不適用
張小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曾祥發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不適用
韓鵬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辭任)	不適用
梁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8/8
黎思諾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0/7
勞志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不適用
陸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起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不適用
張垂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辭任)	6/9
黃紹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27/28
宋理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27/28
方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26/28

於年內，本公司舉行1次股東會議，出席記錄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執行董事	
陳永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王石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常務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朱建欽先生	1/1
陳正學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不適用
施秋羽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不適用
陳靖先生，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不適用
黎健超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不適用
曾祥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常務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不適用
廖錦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辭任)	不適用
楊凱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1/1
郭東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1/1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續)

董事會(續)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非執行董事	
李錦霞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1/1
楊大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潘志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張小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曾祥發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不適用
韓鵬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辭任)	不適用
梁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不適用
黎思諾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不適用
勞志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不適用
陸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不適用
張垂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辭任)	不適用
黃紹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1/1
宋理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1/1
方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1/1

主席及行政總裁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期間，楊凱山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期間，陳靖先生為董事會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期間，王石金先生為董事會常務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陳永森先生為董事會主席。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期間，行政總裁一職空缺。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至十一月十六日期間，曾祥地先生為本公司常務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王石金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

由於行政總裁一職於年內空缺，這與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有所偏離，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我們獲悉本公司先前認為，透過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內部磋商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各個董事委員會中任職，預期可提供不同角度的經驗、專長、獨立建議及觀點)的監督，權力分佈已平衡及已具備足夠的保障。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委任常務主席及常務行政總裁後，本公司認為其已遵守守則條文第A.2.1條。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續)

董事培訓及支援

董事均須了解其集體職責。本集團應提供簡介會及其他培訓，以提高及更新董事之相關知識及技能。本集團亦應持續向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該等規則及提高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意識。

根據本公司的記錄並作出詳盡查詢後，本公司認為董事已於年內接受以下培訓及／或規則更新及／或專業發展：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執行董事	
陳永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王石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常務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朱建欽先生	A, B
陳正學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A, B
施秋羽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A, B
陳靖先生，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未知
黎健超先生，行政總裁(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未知
曾祥地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常務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不適用
廖錦文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辭任)	不適用
楊凱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A, B
郭東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A, B
非執行董事	
李錦霞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A, B
楊大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B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續)

董事培訓及支援(續)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潘志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張小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曾祥發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不適用
韓鵬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辭任)	不適用
梁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A
黎思諾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A
勞志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不適用
陸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不適用
張垂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辭任)	A, B
黃紹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A, B
宋理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A, B
方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B

備註：

A: 出席研討會及/或會議及/或論壇。

B: 閱讀有關經濟、一般業務或董事職責等之報章、刊物及更新資料。

委任、重選及罷免

於年內，本公司之全體非執行董事(不包括施秋羽女士)均按照特定任期委任及須重選。如上文「企業管治常規」一節所述，施秋羽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時(其之後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調任執行董事)，其並非按特定任期委任，但須根據本公司的細則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重選。

董事職責

董事應持續獲提供有關監管規定、本集團之業務及發展之最新資料，以便履行其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如同其他董事)應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會議，就策略、政策、業績、問責性、資源、主要委任及操守準則等事宜作出獨立判斷，並應在關連交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時，主導解決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 (續)

其他承擔

董事於上市公司或組織任職(如有)之數目及性質披露於年報第三十至三十五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根據本公司的記錄，董事會已充分獲悉及並無反對董事於彼在年內身為本公司董事之特定期間同時參與以下非公司職務兼職：

編號	姓名	組織	職能
1	楊凱山	中華全國工商業聯合會	執行委員
2	楊凱山	河南省政協委員會	委員
3	楊凱山	中山市政協委員會	委員
4	楊凱山	廣東省外商投資企業協會	副會長
5	楊凱山	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主席
6	楊凱山	葵青區少年警訊名譽會長會	主席
7	楊凱山	香港中山社團聯合會	常務副主席

保險

本公司已為董事安排適當責任保險，並每年檢討投保範圍，以保障彼等因公司事務而承擔的風險。

資料提供及使用

就定期董事會會議而言，會議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應於會議擬定日期前送呈予所有董事。

管理層有責任向董事會及各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使各成員作出知情決定。各董事應個別及獨立地接觸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以取得管理層主動提供以外之資料，及於有需要時作進一步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陳正學先生、梁華先生及黎思諾女士，於相關時間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陳正學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截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張小飛先生、潘偉剛先生及潘志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張小飛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釐定及檢討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方案。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全體薪酬的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並由董事會最終釐定。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頁（網址為：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共召開三次會議。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潘偉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潘志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張小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曾祥發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不適用
韓鵬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辭任）	不適用
陳正學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	0/0
梁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0/0
黎思諾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0/0
勞志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不適用
陸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不適用
宋理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3/3
楊凱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3/3
張垂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辭任）	1/3
黃紹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3/3
方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3/3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續)

薪酬委員會已於年內考慮及通過本集團之董事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應評估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之表現，並已參照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之現行方案，考慮彼等薪酬方案。本集團為其員工採納具競爭力之薪酬方案。升職及加薪以相關表現為基準進行評估。各董事按個別基準披露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高級管理層(包括董事)之薪酬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數

薪酬(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福利、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績效獎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6,000,000港元 — 7,000,000港元	1
5,000,000港元 — 6,000,000港元	2
4,000,000港元 — 5,000,000港元	1
3,000,000港元 — 4,000,000港元	1
2,000,000港元 — 3,000,000港元	1
1,000,000港元 — 2,000,000港元	—
50,000港元 — 1,000,000港元	9

提名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董事組成，即黎思諾女士、梁華先生及陳正學先生，於相關時間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黎思諾女士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由四名董事組成，包括王石金先生、潘偉剛先生、潘志才先生及張小飛先生。提名委員會四名成員中的其中三名，即潘偉剛先生、潘志才先生及張小飛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王石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由於王石金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當中規定提名委員會由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批准的提名政策。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能為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按本集團的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頁(網址為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續)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各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王石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潘偉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潘志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張小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曾祥發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不適用
韓鵬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辭任)	不適用
陳正學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	0/0
梁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0/0
黎思諾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0/0
勞志梟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不適用
陸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不適用
宋理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1/1
楊凱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1/1
張垂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辭任)	0/0
黃紹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1/1
方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1/1

問責性及審核

財務報告

管理層應須每月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就提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編製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表。就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與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董事會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外部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責任為根據其審核工作之結果，就該等由董事會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僅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

本公司已於年內相關期間結束後及時公佈其年度業績及中期業績。然而，本公司未能於上市規則規定的四個月期限內寄發本年報。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續)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成效負全部責任。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完成業務目標的風險，且只可對重大錯誤陳述或虧損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的保證。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的公佈所述，本公司委任羅申美為我們的內部控制顧問，以就我們的內部控制系統進行全面檢討並就此向本公司提供推薦建議。羅申美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向本公司提供推薦建議，且董事會已採納新內部控制程序。新內部控制程序不僅涵蓋印章用途以及擔保及彌償授權，亦包括涉及以下各項的政策：(a)投資決策；(b)主要人員變動的工作移交；(c)風險管理及控制；(d)外部通訊；(e)財務申報、預算及結算、銀行對賬、會計系統及記錄；(f)現金管理及貸款批准；(g)銷售合約管理、銷售訂單批准及信貸控制；(h)採購合約管理及採購；(i)固定資產的記錄登記、管理、折舊及處置；(j)存貨的清點、對賬及記錄登記；(k)合約授權及簽立的管理及備案；(l)人力資源及薪酬；(m)生產、材料監控及質量；及(n)資訊科技控制。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首個星期，新內部控制程序已向本集團的所有相關員工傳閱。本公司於中國的各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部門主管獲指定責任向其員工提供與新內部控制程序有關的指導性培訓。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華先生、陳正學先生及黎思諾女士。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中的其中兩名，即梁華先生及黎思諾女士，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梁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偉剛先生、潘志才先生及張小飛先生。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中的其中一名，即潘偉剛先生，具備認可會計專業資格及於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廣泛經驗。截至本年報日期，潘偉剛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現時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概無於不再擔任合夥人後一年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亦無在核數公司中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授權，對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進行調查。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能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集團僱員可以暗中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之可能不當行為之疑問的安排，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供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項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頁(網址為：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頁(網址為：www.hkexnews.hk)。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續)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共召開五次會議，以討論財務報告及遵例程序，以及與外部核數師檢討內部監控系統。各成員出席會議之情況載列如下：

成員姓名	出席次數
潘偉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潘志才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不適用
張小飛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曾祥發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不適用
韓鵬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辭任)	不適用
陳正學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不再擔任委員會成員)	1/1
梁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1/1
黎思諾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0/1
勞志皋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不適用
陸志強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不適用
宋理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4/4
張垂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辭任)	1/1
黃紹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4/4
方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3/4

董事會與審核委員會之間關於外部核數師之選擇、委聘、辭任或解聘並無異議。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除審核委員會會議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核數師會面，討論年內有關本公司核數費用的事宜及其他因審核而產生的問題。

審核委員會監控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向本集團提供之審核及非審核服務，以確保其參與其他非審核服務不會損害其審核獨立性或客觀性。

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之費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付／應付本集團核數師之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600
非審核服務	
— 稅項服務	零
— 中期審閱	320

企業管治報告

問責性及審核(續)

管理層之職能

董事會負責釐定整體策略及企業發展，並確保適當監控業務營運。董事會保留決定本集團所有政策事宜及重大交易之權利。

董事會將日常營運委派予本公司及其營運附屬公司之總經理及部門主管，讓其負責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不同營運範疇。

與股東之溝通

有效溝通

股東週年大會應讓本公司股東與董事會交流意見。董事會主席與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主席應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以便回答本公司股東之提問。

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須退任董事之重選)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單獨提呈決議案。股東溝通政策之全文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atchun.com。

根據細則第58條，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繳足股本十分之一的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相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宜。該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相關要求遞呈後兩個月內召開。

股東可於任何時間就公開的資料提出問題、要求並向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問題、要求及意見可寄予本公司之董事會，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開源道61號金米蘭中心15樓03室，或發送電郵至tatchun@tatchun.com。

以投票方式表決

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之權利將載於本公司向股東寄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相關的通函。

章程文件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全文載於本公司網頁(網址為：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站(網址為：www.hkexnews.hk)。年內，本公司之章程文件並無作出重大改動。

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郭東輝先生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而陳艷琴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陳艷琴女士辭任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而陳振球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於為董事會提供支援方面擔任重要角色，其職能為確保董事會成員間的資訊交流暢通以及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得以落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買賣多類LED照明及PCB產品，包括單面PCB、雙面PCB及多層PCB(多至12層)。營業額乃按產品分類劃分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增加／(減少)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LED照明	30,451	4.3	75,787	11.2	(45,336)		(59.8)	
單面PCB	195,619	27.7	182,975	27.1	12,644		6.9	
雙面PCB	278,444	39.4	216,325	32.0	62,119		28.7	
多層PCB	201,407	28.6	201,120	29.7	287		0.1	
總計	705,921	100.0	676,207	100.0	29,714		4.4	

上述三類PCB產品主要應用於電子消費品、電腦及電腦周邊設備以及通訊設備。年內，用於電子消費品的單面及雙面PCB佔本集團營業額約67.1%。高端多層PCB亦為本集團的核心產品，佔營業額28.6%。

本集團按地域劃分的營業額概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增加／(減少)		變動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	170,295	24.1	172,203	25.5	(1,908)		(1.1)	
中國	292,307	41.4	330,655	48.9	(38,348)		(11.6)	
亞洲(不包括香港及中國)	128,637	18.2	123,541	18.3	5,096		4.1	
歐洲	89,651	12.7	41,382	6.1	48,269		116.6	
其他	25,031	3.6	8,426	1.2	16,605		197.1	
總計	705,921	100.0	676,207	100.0	29,714		4.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本集團擁有兩間PCB生產廠(均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及一間LED生產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生產廠	地點	面積	產品	產能	開始營運時間
LED照明	中國廣東省深圳市	3,000平方米	LED照明	每月15,000個 LED燈	二零一零年七月
工廠1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58,000平方米	1層PCB	每月1,300,000 平方呎	二零零三年五月
工廠2	中國廣東省中山市	52,000平方米	2-12層PCB	每月900,000平方呎 (第一階段)	二零零七年十月 (第一階段)

財務回顧

年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705,900,000港元，較上年度約676,200,000港元增加4.4%。與二零一三年比較，LED照明營業額減少59.8%。二零一四年毛利/(損)率為7.4%(二零一三年：(20.7)%)。LED照明及PCB毛利/(損)率分別為2.2%及(13.2)%。年內，單面PCB、雙面PCB及多層PCB的平均利用率分別為60%、63%及73%。

LED照明及PCB業務之營業額及毛利率均有所下降，乃主要由於(i)LED照明行業競爭激烈；(ii)PCB行業競爭有所加劇；(iii)PCB業務的機器產能過剩；及(iv)PCB平均售價下調。

股東應佔虧損約為111,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6,800,000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年內，董事對本集團的廠房及機器進行檢討並釐定多項資產因市價下降及生產成本上升而減值。因此，就本集團用於PCB及LED業務的廠房及機器以及租賃物業裝修分別確認3,17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778,000港元)及4,0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694,000港元)的減值虧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低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值評估前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因該等減值而對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續)

存貨的減值虧損

年內，由於市場的動態變動，董事對本集團存貨作出檢討，並釐定賬齡超過180日的製成品及賬齡超過1年的原材料全數減值。因此，已就存貨確認減值虧損3,86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124,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因該等減值而對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

已確認股份付款

年內，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作出的付款32,14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34,000港元)。本集團並無因該等股份為基礎的付款而對現金流量造成負面影響。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撇銷／減值虧損

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以來，本集團對LED照明業務與其他同業一樣持過度樂觀態度，且就於各個城市承辦LED照明業務而言擴展速度過猛。年內，管理層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並確認LED照明業務及PCB業務之撇銷／減值虧損分別為7,26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149,000港元)及1,8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9,000港元)。自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以來，已實施更為嚴謹的風險管理措施以控制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總值約為1,141,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9,900,000港元)，而計息借貸約為231,2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300,000港元)，即資本負債比率(計息借貸除以資產總值)約為20.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7,9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11,500,000港元)，包括流動資產約79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69,400,000港元)及流動負債約740,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57,900,000港元)，即流動比率約為1.0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73,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3,5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約167,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8,800,000港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外幣風險

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港元」）及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及結算。然而，以美元（「美元」）、歐元及日圓為主的外幣須用作支付本集團的開支及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費用。此外亦有以美元及人民幣為單位的銷售交易。當認為風險重大時，本集團將利用遠期外匯合約對沖外幣風險。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合共約2,068名僱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53名），包括中山生產基地約1,984名僱員、中國LED業務單位61名僱員及香港辦事處約23名僱員。

本集團參照法律架構、市場狀況及本集團與個別員工的表現，定期檢討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對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政策及薪酬待遇進行檢討。本集團亦會根據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及酌情花紅。按照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對僱員的待遇乃符合其業務所在的所有司法管轄區的法律規定，並與市價一致。本集團亦會定期舉行培訓課程，同時鼓勵員工參加與本集團業務有直接或間接關係的培訓課程與講座。

其他資料

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三日，88,456,000股配售股份已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每股1港元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第三方。

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配售佣金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為87百萬港元，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未來出現商機時之任何可能收購事項。

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僱員及顧問）授出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1.25港元認購44,248,380股本公司股份。已授出合共44,248,380份購股權，其中19,265,676份購股權已授予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有關授出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佈內披露。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資料(續)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董事會已委任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德勤辭任後所留下之空缺並將任職至本公司將予舉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訴訟

(a) 中國法院命令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山達進」)接獲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法院(「寶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發出之法院命令(「中國法院命令」)。根據中國法院命令，應黃水第(「黃女士」)作出之申請，寶安法院授出開審前禁制令以禁止(i)陳靖先生；(ii)深圳光電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其主席之公司)(「深圳光電」)；(iii)中山達進；及(iv)深圳市金來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其行政總裁之公司)(「金來順」)出售彼等之資產合計人民幣12,340,000元。

根據中國法院命令，開審前禁制令乃就黃女士、深圳光電、陳先生、中山達進及金來順之間之貸款交易糾紛而授出。

有關中國法院命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

(b) 要求付款函件及聲稱擔保及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達進電路版國際有限公司(「達進電路版」)接獲一間律師事務所(代表黃貴華、吳倩紅及黃女士(「貸款人」)行事)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要求付款函件(「要求付款函件」)，當中聲稱：

1. 中山達進就確保償還貸款人授予陳先生及深圳光電本金總額人民幣31,000,000.00元(「擔保本金額」)之貸款及應計利息人民幣8,048,000元聲稱已提供七份擔保(「該等擔保」)；
2. 達進電路版及本公司聲稱簽署以貸款人及陳貴陽先生為受益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之彌償保證(「彌償保證」)，據此，達進電路版及本公司聲稱已承諾向貸款人及陳貴陽先生支付陳先生及深圳光電欠付彼等之款項合計金額人民幣77,720,000.00元(包括本金總額人民幣60,700,000.00元及利息總額人民幣17,020,000.00元)，該款項已包括擔保本金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資料(續)

訴訟(續)

(b) 要求付款函件及聲稱擔保及彌償保證(續)

於要求付款函件中，代表貸款人的律師事務所要求達進電路版於要求付款函件日期起21日內向貸款人支付總額人民幣39,048,000.00元。

有關要求付款函件、該等擔保及彌償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

(c) 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達進電路版接獲由貸款人於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一項呈請，正式開始其清盤之法律程序(「**第一項呈請**」)。有關第一項呈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

本公司亦獲悉，針對本公司清盤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第二項呈請已於香港高等法院備案(「**第二項呈請**」)。第二項呈請同樣依據要求付款函件及第一項呈請之指控提出。有關第二項呈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公佈。

(d) 中國法院命令之解除

經黃女士及其他原告提出申請，寶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授出命令(「**撤銷命令**」)，當中命令撤銷中國法院命令及涉及中山達進、達進電路版及本公司的所有相關訴前財產保全令及法律訴訟程序。根據撤銷命令，黃女士及其他原告已與被告(不包括中山達進及達進電路版)訂立和解協議，並提請寶安法院撤銷對中山達進及達進電路版提出的一切訴訟程序及禁制令。

有關中國法院命令解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

(e) 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之解除

於呈請人及本公司申請同意傳訊後，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聆訊上頒令解除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

有關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解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其他資料(續)

停牌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

資產抵押

資產抵押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0。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暫停辦理股東登記的任何相關安排將於本公司擬寄發有關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函中披露。

前景

1. 本集團LED分部的策略性舉措及前景

A. 增強現有技術及生產基地

本集團了解到LED分部的潛力尚未被完全開發。基於我們現有的技術平台、所累積的經驗及為進一步鞏固我們於路燈市場的市場份額，本集團已制訂以下長遠策略：

(i) 向一線城市以外的夥伴出售路燈模件

本集團將繼續集中力量於一線城市爭取大型路燈項目，原因是該等項目對品牌歷史、產品質量及項目全面情況的控制經驗有所要求。憑藉我們的技術及採購實力，我們營銷的重心將放在與一線城市以外的其他路燈服務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除了進一步利用我們的技術及產能之外，於未來數年，此舉定旨在提高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市場份額並改善現金流量狀況，儘管各項目的利潤預期會有所減少。

總而言之，本集團相信此策略於長期將增強本集團於LED路燈行業的實力，並提高整體盈利能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續)

1. 本集團LED分部的策略性舉措及前景(續)

A. 增強現有技術及生產基地(續)

(ii) 開拓海外路燈市場

有賴於我們豐富的項目經驗、優質的產品及於中國內地的產品情況，本集團已獲多個海外買家接洽，要求我們到海外供應路燈。有關要求啟發了本集團考慮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開拓海外市場。此策略性轉變將進一步運用我們現有的技術及生產平台。

有見及此，本集團預期透過招募更多專才或與其他公司合作以擴展海外分部，大舉開發有潛力的海外市場。

誠然，更多的研發將集中於先進的路燈應用，包括本集團已開始於中國內地應用的無線智能路燈控制系統。

(iii) 新產品系列：作標識照明用的高瓦數投光燈

眾所周知，標誌牌或廣告牌的標識照明耗費大量能源，一直困擾廣告業。鑒於本集團在運用特殊透鏡、高瓦數驅動、大功率LED芯片及散熱片的照明設計(「特殊照明設計」)方面經驗豐富，本集團相信此市場潛力巨大，並將集中資源開發一系列符合廣告業特殊要求的產品，一般運用瓦數介乎100瓦至1,000瓦以上的燈泡。

B. 擴展我們的技術至特殊照明設計

誠如上文所述，本集團在特殊照明設計方面擁有專業經驗，運用我們現有研究的潛力亦對本集團於LED照明行業的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持續研發可使用我們的技術基礎的應用系統，以進一步開發我們的產品組合。

本集團相信，特殊LED行業預期於日後帶來更多業務，且全球需求殷切，因此具有巨大發展潛力。本集團亦可能於機遇出現時考慮發展植物工場系統及行業。本集團亦會於此行業物色合適的業務夥伴，通過成立合營公司或收購其技術的方式開展合作，用最短的時間進入此行業。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續)

1. 本集團LED分部的策略性舉措及前景 (續)

C. 拓展產品組合

隨著LED技術日益穩定，小功率電燈產品(1瓦至48瓦)將更受市場歡迎。無論於國內市場或海外市場，此產品的市場份額將會十分龐大。

本集團計劃選取特定的系列產品以專注發展，從而於下一個財政年度進入市場。本集團擬專注於特別產品或高產量產品的發展，從而充分發揮其品牌效應及產能。

D. 結論

本公司預期，LED照明行業在工業及商業應用方面持續發展。本集團冀望將牢牢把握此機遇，綜合運用現有及新興的技術和資源以提升其行業地位。本集團於未來數年持續努力，以提升我們在LED照明行業的表現。

2. 集團戰略舉措及PCB分部的前景

A. 產品結構調整：

就普通單面產品而言，我們計劃向高端LED、背光電源的金屬基材轉變。鑒於我們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取得國際大客戶，本公司正希望PCB銷售將得以改善。

就多層PCB產品而言，我們計劃將拓展至汽車市場。本公司正致力自領先汽車電器裝配公司取得訂單，並期望汽車PCB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比例將於二零一五年得以提升。

我們亦計劃加強與國內頂尖PCB廠合作，支持我們在高端4G通信業產品的研發及市場。

B. 提升銷售額的措施

我們計劃擴充銷售團隊及增聘人才，特別是建設海外歐美市場團隊，把握歐美經濟復蘇帶來的任何機遇。

我們計劃增加OEM職能，並與合適的OEM廠家分享市場及利潤，同時保證客戶長期性。

我們計劃透過表現評估提高生產品質及優化管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執行董事

陳永森先生，45歲，自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擁有逾20年酒店管理經驗。自一九九零年代初起，彼出任中國深圳多家酒店的主要管理職位。約10年前，陳先生開展其本身事業，並自設工廠及管理一家位於深圳的酒店。

王石金先生，62歲，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主席。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王先生辭任常務主席職務，並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調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王先生為中國一家專門從事先進技術及工程服務的知名公司的創辦人。王先生取得北京大學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後，並赴美國留學攻讀哲學博士。

朱建欽先生，42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朱先生為LED控制系統之專家，於電子行業擁有逾十八年工作經驗。朱先生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為Shenzhen Maxcolor Opto-Semiconductor Lighting Technology Limited 創辦人之一，並於二零零九年將其重組為深圳市東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東方光電」)。朱先生為東方光電(持有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30%權益)之股東及董事。

陳正學先生，48歲，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不再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陳先生為一名經濟師，持有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專業學位及相關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信貸及金融、資產管理及業務管理方面積累豐富經驗，包括於銀行多次擔任要職。彼亦於若干投資公司擔任管理層職務，職責涉及重大融資、投資項目及重要管理決策。

施秋羽女士，43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施女士畢業於湖北省藝術學校並持有湖北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施女士於商業項目營運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陳靖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陳先生於一九八六年畢業於國家開放大學（前稱中央廣播電視大學），取得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學。陳先生在中國人民銀行之銀行業務方面擁有逾十年經驗。自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六年，陳先生為珠海金山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陳先生為深圳市金來順集團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金融聯融資擔保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二年起，陳先生一直為深圳光電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主席、深圳市半導體照明產業發展促進會之會長及中國低碳產業投資中心之廣東省主任。陳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

黎健超先生，52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黎先生畢業於中國廣東金融學院（原廣東銀行學校）。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為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50）之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彼於金融行業，尤其是商業營運及建築工程方面累積逾三十年之經驗，亦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從事有關信貸之工作。自二零一一年，黎先生於深圳一所融資擔保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副總經理。黎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曾祥地先生，50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常務行政總裁。曾先生畢業於湖南文理學院。曾先生為中國政府工作達十年，後擔任深圳一家知名能源及照明技術公司副總裁。於本公佈日期，曾先生為中國一家知名照明能源公司董事會主席。曾先生在能源管理合作（EMC）照明與節能項目以及LED照明技術及應用、大規模生產與開發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兼常務行政總裁。

廖錦文先生，64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廖先生於銀行業界有逾30年經驗。廖先生於一家知名金融服務公司擔任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八年之間，廖先生為一家國際銀行的董事及亞太區貸款及代理總監。廖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續)

執行董事(續)

楊凱山先生，54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成為董事，並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主席。楊先生掌管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規劃及整體發展。彼於電子製造行業累積逾三十二年經驗。由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楊先生在一間香港電子製造公司擔任生產工程師。於一九八八年，彼開創其製造及買賣PCB的業務，於同年創立了本集團。楊先生於二零零五年獲香港工業總會香港青年工業家獎。彼為李女士的兒子及楊大海先生的胞弟。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起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郭東輝先生，42歲，自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首席營運總監、自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彼負責公司秘書事務，並依照本公司的策略目標監督營運計劃的執行。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彼最初加入本公司時為助理會計經理，其後晉升為會計經理。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彼離開本公司，而於二零一零年一月重返本公司任職財務總監。作為財務總監，彼曾負責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事務、公司秘書事務及財務會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作為本公司首席財務總監，彼負責投資者關係、銀行融資事務及公司秘書事務。除於本公司之工作經驗外，郭先生於多家公司(包括跨國會計師事務所、跨國金融機構、香港上市公司及其他私營公司)任職，其經驗逾八年。郭先生現時為新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48)的財務總監。郭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彼於二零一零年取得香港科技大學之金融碩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七年取得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郭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首席營運總監。

非執行董事

李錦霞女士，77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李女士曾經在中山市國家稅務局擔任幹部。自達進電路版有限公司於一九八八年成立以來，彼一直擔任本公司顧問，就中國政府政策提供意見。彼為楊凱山先生及楊大海先生的母親。李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楊大海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楊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中山市晶華油墨廠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工作。彼亦是精華油墨企業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為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從事化工油墨製造及貿易業務。彼於管理、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積逾十一年經驗。他為楊凱山先生的胞兄及李錦霞女士的兒子。楊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 (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英國倫敦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其後獲澳洲蒙那許大學(Monash University in Australia)頒發實務會計學碩士學位及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專業會計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潘先生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澳洲執業會計師。彼現時為中亞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0)的執行董事。

潘志才先生，65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於會計及銀行業有逾35年經驗。潘先生曾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擔任一間國際銀行之審計總監，以及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期間擔任同一間國際銀行之財務總監。

張小飛先生，48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取得達拉斯德州大學電腦科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信息技術及管理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曾祥發博士，50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曾博士於美國紐約曼哈頓大學取得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其後獲美國紐約哥倫比亞大學頒發應用物理學碩士學位及電子工程博士學位。曾博士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曾博士於基金行業有逾10年經驗。曾博士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韓鵬女士，46歲，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韓女士於香港浸會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現時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一家投資管理公司之執行董事。彼於投資管理行業有逾20年經驗。韓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華先生，50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理學士學位。梁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包括於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六日擔任無縫綠色中國(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退任執行董事。彼現時為環球能源資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創業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92)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黎思諾女士，37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澳洲中央昆士蘭大學(Central Queensland University, Australia)之會計學士學位。黎女士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當中包括於會計師行的工作經驗。黎女士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志皋先生，46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勞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歷史學士學位、麥格理大學會計研究生文憑及薩里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作為一家本地核數事務所之獨資經營者，勞先生在會計領域具有豐富經驗。勞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志強先生，42歲，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陸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陸先生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陸先生在核數、財務及會計領域具有逾10年經驗。陸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垂榮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前於德利時國際有限公司(一家香港電子消費品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一職。在此之前，彼曾於多家電子消費品製造公司任職副總裁及總經理。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紹輝先生，55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上市公司Walcom Group Limited的首席財務總監及執行董事，並先後於多家企業顧問公司及核數師行工作，於企業融資及會計工作方面積逾三十年經驗。彼於一九八三年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前稱香港浸會書院)會計學榮譽文憑。彼為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黃先生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指的適當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經驗。黃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理明先生，56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從澳洲La Trobe University畢業並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彼為澳洲執業會計師公會成員、澳洲特許會計師學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執業會計師。宋先生於公眾會計方面累積經驗逾二十九年。彼於Alfred Sung & Co.擔任執業會計師並擁有核數、稅項、管理及財務顧問服務之豐富經驗。宋先生曾於四大會計師事務所其中一間任職約六年。於一九九零年，彼自行從事會計事務並向其客戶提供優質專業服務。宋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續)

方平先生，63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方先生現任迦南集團有限公司主席。彼亦擔任香港伊沙貝拉有限公司及香港鐘意坊首飾有限公司之董事。方先生於服裝及珠寶行業累積經驗逾二十七年。方先生為葵青區議會主席、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觀察員以及葵青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發展局之上訴審裁團(建築物)、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及馬灣公園諮詢委員會之成員。方先生亦為廣東省政協委員及汕頭市政協常委。方先生亦擔任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常務會董、香港海外潮人企業家協會之聯席會長、新界潮人總會副主席兼秘書長、香港潮州商會會董、香港九龍潮州公會會長及香港大學教研發展基金名譽董事。方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陳志和先生，55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為香港電子有限公司的總經理。陳先生負責PCB業務工廠的總體管理。陳先生於電子行業累積逾三十年綜合管理經驗。彼持有香港公開大學商業學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陳昌智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中山市達進電子元件有限公司及廣東達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陳先生在中國及香港多家公司的會計及財務領域有逾29年豐富經驗。彼持有湖南大學財務會計學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董事(「董事」)謹此提呈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經營附屬公司主要從事LED照明以及單面、雙面及多面印刷電路板(PCB)的製造及貿易。其主要附屬公司的進一步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1。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第48頁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第128頁。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的儲備變動分別載於第50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517,553	438,042
繳入盈餘	145,058	145,058
累計虧損	(614,887)	(236,285)
	47,724	346,815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任何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仍有能力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董事會報告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及認股權證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董事

於年內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森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主席(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王石金先生(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獲委任)，常務主席(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及
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獲委任)
朱建欽先生
陳正學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施秋羽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陳靖先生，主席(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黎健超先生，行政總裁(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曾祥地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常務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廖錦文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辭任)
楊凱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辭任)
郭東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錦霞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楊大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偉剛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
潘志才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
張小飛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獲委任)
曾祥發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辭任)
韓鵬女士(自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八日辭任)
梁華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起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黎思諾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起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勞志皋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陸志強先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起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張垂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辭任)
黃紹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宋理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方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服務合約

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保留最佳人才，向本公司或本集團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所載價格及條款認購新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大股份總數，加上根據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股份或其他證券發行或授出購股權所涉及的最大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本的10%(上述10%上限相等於24,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一項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據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所更新的上限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應計算在內)。

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致使該人士因行使截至上次獲授購股權當日止任何12個月內已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惟獲股東批准則除外。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0.1%以上的本公司股本或價值5,000,000港元以上的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接納所授出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得低於(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當日前五個營業日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三者中的最高者。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本公司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年內授出 千份	重新分類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於二零一四年	尚未行使 千份	行使期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年內失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沒收 千份		
董事：									
楊凱山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2,400	-	-	-	(2,400)	-	(附註1)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	3,900	-	-	-	3,900	(附註4)
朱建欽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600	-	-	-	-	600	(附註1)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2,300	-	-	-	-	2,300	(附註3)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	1,300	-	-	-	1,300	(附註4)
郭東輝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1.50	240	-	-	-	(240)	-	(附註2)
黃紹輝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140	-	-	-	(140)	-	(附註1)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1.50	200	-	-	-	(200)	-	(附註2)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200	-	-	-	(200)	-	(附註3)
張垂榮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80	-	(80)	-	-	-	(附註1)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1.50	140	-	(140)	-	-	-	(附註2)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200	-	(200)	-	-	-	(附註3)
楊大海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80	-	-	-	(80)	-	(附註1)
李錦霞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700	-	-	-	(700)	-	(附註1)
陳靖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	3,900	-	-	-	3,900	(附註4)
黎健超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	4,423	-	-	-	4,423	(附註4)
施秋羽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	4,423	-	-	-	4,423	(附註4)
梁華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	440	-	-	-	440	(附註4)
黎思諾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	440	-	-	-	440	(附註4)
陳正學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	440	-	-	-	440	(附註4)
小計			7,280	19,266	(420)	-	(3,960)	22,166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年內授出 千份	重新分類 千份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失效/ 沒收	於二零一四年	行使期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顧問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1,200	-	-	-	(600)	600	(附註1)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2.62	2,000	-	-	-	(2,000)	-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2.70	400	-	-	-	(400)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3.39	1,300	-	-	-	-	1,300	(附註2)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	8,261	-	-	-	8,261	(附註4)
			4,900	8,261	-	-	(3,000)	10,161	
員工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1,066	-	80	-	(1,146)	-	(附註1)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1.50	78	-	140	-	(218)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2.62	-	-	-	-	-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2,900	-	200	-	(1,100)	2,000	(附註3)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	16,721	-	-	(238)	16,483	(附註4)
			4,044	16,721	420	-	(2,702)	18,483	
合計			16,224	44,248	-	-	(9,662)	50,810	

附註1： 購股權須按以下條件行使：(i)於授出日期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30%的購股權；(ii)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60%的購股權；及(iii)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或之後可行使餘下所有購股權。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五年到期。

附註2： 購股權須按以下條件行使：(i)於授出日期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30%的購股權；(ii)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60%的購股權；及(iii)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或之後可行使餘下所有購股權。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年到期。

附註3： 購股權須按以下條件行使：(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25%的購股權；(i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50%的購股權；(ii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75%的購股權；及(iv)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餘下所有購股權。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年到期。

附註4： 購股權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後行使。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年到期。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者外，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重大合約中享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陳靖	公司權益(附註1)	128,262,303	29.00%

附註1：根據相關人士作出的權益披露(「權益披露」)備案，此等128,262,303股股份乃由陳靖全資擁有的祥順集團有限公司持有。陳靖因此視作於128,262,303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續)

根據購股權持有的相關股份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獲授購股權數目
施秋羽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4,422,838
朱建欽	實益擁有人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1.07	6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2.11	2,300,000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1,300,000
陳正學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440,000
陳靖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3,900,000
黎健超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4,422,838
梁華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440,000
黎思諾	實益擁有人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1.25	44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聯繫人士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的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權益：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祥順集團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擁有人	128,262,303	29.00%

附註1：祥順集團有限公司為陳靖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由於延遲刊發本年報及董事職位的變動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刊發日期的後續期間內，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向所有已辭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取得確認。經與陳正學先生、梁華先生、黎思諾女士及方平先生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各自己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界定的獨立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贖回或出售其任何自身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向其最大客戶所作銷售佔本年度總銷售額的9.4%，而向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作銷售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的36.4%。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供應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10.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供應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41.0%。

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在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權益。

董事會報告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認購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本公司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梁華先生、陳正學先生及黎思諾女士。該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中的兩名，即梁華先生及黎思諾女士，具有認可專業會計資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梁華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截至本年報日期，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潘偉剛先生、潘志才先生及張小飛先生。該三名審核委員會成員中的一名，即潘偉剛先生，具有認可專業會計資格及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有豐富經驗。截至本年報日期，潘偉剛先生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本公司現時核數公司的前合夥人概無於不再擔任合夥人後一年內出任審核委員會成員，亦無在核數公司中擁有任何財務利益。

審核委員會獲本公司董事會授權調查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能是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亦檢討本集團僱員可暗中提出有關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項的可能不當之處的疑問，確保設有適當安排以供公平獨立調查有關事項並採取適當跟進行動。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全文載於本公司網頁(網址：www.tatchun.com)及聯交所網頁(網址：www.hkexnews.hk)。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其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與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後決定。

捐贈

年內，本集團所作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為零港元。

董事會報告

核數師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銀行借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款分別載於第49頁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操守守則。有關標準守則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8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企業管治

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於本年報第5頁至第20頁的企業管治報告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陳永森

香港
二零一六年二月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Hodgson Impey Cheng Limited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審核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8至12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以及實施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引起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為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全體報告吾等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作為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吾等遵守道德規定及規劃和進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範圍包括進行若干程序以取得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審核憑證。所選取的程序須視乎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將考慮與實體編製作出真實而公平反映的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內部監控，以為不同情況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就實體內部監控是否有效表達意見。審核範圍亦包括評估董事所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會計估算的合理性，並就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作出評估。

吾等相信，吾等所取得的審核憑證就作為審核意見的基礎而言屬充分恰當。

獨立核數師報告

意見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其他事項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由前任核數師審核，其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該等報表出具了無保留意見。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韓冠輝

執業證書編號：P05029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705,921	676,207
銷售成本		(653,520)	(816,405)
毛利／(損)		52,401	(140,198)
其他收入	6	35,247	50,288
其他盈虧	7	(36,849)	(87,22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1,400)	(42,394)
行政開支		(113,342)	(72,551)
融資成本	8	(9,120)	(13,265)
除稅前虧損		(113,063)	(305,346)
所得稅開支	9	(3,356)	(11,242)
年內虧損	10	(116,419)	(316,588)
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虧損)／盈餘		(37,733)	28,182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9,433	(7,045)
		(28,300)	21,137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419	3,268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27,881)	24,40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44,300)	(292,183)
以下各方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11,872)	(306,833)
非控股權益		(4,547)	(9,755)
		(116,419)	(316,588)
以下各方應佔全面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39,890)	(283,247)
非控股權益		(4,410)	(8,936)
		(144,300)	(292,183)
每股虧損			
基本攤薄	14	(0.25 港元)	(0.69 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245,750	309,946
預付租賃款項 — 非即期部份	17	19,459	20,074
於聯營公司權益	19	—	2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21(a)	77,281	87,69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支付的按金		600	2,748
		343,090	420,464
流動資產			
存貨	20	76,247	64,588
預付租賃款項 — 即期部份	17	615	6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1(a)	426,039	442,922
應收票據	21(b)	5,833	1,7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105,936	34,707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22	167,319	108,773
		781,989	653,35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5	16,044	16,044
		798,033	669,399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3(a)	313,203	297,756
應付票據	23(b)	117,288	139,360
應付稅項		78,927	79,370
銀行借貸 — 一年內到期	24	230,293	138,442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內到期	25	394	2,934
		740,105	657,862
流動資產淨額		57,928	11,537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01,018	432,00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 一年後到期	25	523	920
遞延稅項	26	18,816	25,603
		19,339	26,523
資產淨值		381,679	405,4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53,074	44,228
儲備		320,138	348,37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73,212	392,601
非控股權益		8,467	12,877
權益總值		381,679	405,478

第48至12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六年二月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陳永森
董事

王石金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		物業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購股		匯兌儲備		累計 溢利/ (虧損)	總計	非控股	
	股本	股份溢價	贖回儲備	庫存股	重估儲備	法定儲備	特別儲備	權儲備	出資儲備	匯兌儲備			總計	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4,248	438,395	450	(373)	61,695	15,003	1,156	12,626	1,893	13,048	87,173	675,314	21,813	697,127
年內虧損	-	-	-	-	-	-	-	-	-	-	(306,833)	(306,833)	(9,755)	(316,588)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2,449	-	2,449	819	3,268
物業重估盈餘	-	-	-	-	28,182	-	-	-	-	-	-	28,182	-	28,182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7,045)	-	-	-	-	-	-	(7,045)	-	(7,045)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21,137	-	-	-	-	2,449	(306,833)	(283,247)	(8,936)	(292,183)
註銷股份(附註27)	(20)	(353)	20	373	-	-	-	-	-	-	(20)	-	-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534	-	-	-	534	-	534
於購股權沒收後解除	-	-	-	-	-	-	-	(771)	-	-	771	-	-	-
小計	(20)	(353)	20	373	-	-	-	(237)	-	-	751	534	-	5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4,228	438,042	470	-	82,832	15,003	1,156	12,389	1,893	15,497	(218,909)	392,601	12,877	405,478
年內虧損	-	-	-	-	-	-	-	-	-	-	(111,872)	(111,872)	(4,547)	(116,419)
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	-	-	-	-	282	-	282	137	419
物業重估盈餘	-	-	-	-	(37,733)	-	-	-	-	-	-	(37,733)	-	(37,733)
物業重估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	-	-	-	-	9,433	-	-	-	-	-	-	9,433	-	9,433
年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	-	(28,300)	-	-	-	-	282	(111,872)	(139,890)	(4,410)	(144,300)
於配售後發行股份·淨額	8,846	79,511	-	-	-	-	-	-	-	-	-	88,357	-	88,357
於購股權失效後解除	-	-	-	-	-	-	-	(480)	-	-	480	-	-	-
確認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	-	-	32,144	-	-	-	32,144	-	32,144
小計	8,846	79,511	-	-	-	-	-	31,664	-	-	480	120,501	-	120,5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074	517,553	470	-	54,532	15,003	1,156	44,053	1,893	15,779	(330,301)	373,212	8,467	381,67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113,063)	(305,346)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無形資產攤銷	–	7,5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221	41,003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77)
利息開支	9,120	13,265
出售／撤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42	4,12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減值虧損	7,201	23,472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2	–
就無形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	–	28,686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撤銷／減值虧損	9,076	14,338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估算利息	(8,465)	(8,865)
利息收入	(3,130)	(1,435)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615	950
撥回以往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592)	(64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32,144	53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36,829)	(182,460)
存貨(增加)／減少	(11,659)	75,8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27,277	81,35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083)	2,006
衍生金融工具變動	–	37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6,050	44,44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2,072)	33,461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	(31,316)	55,000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1,153)	(841)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32,469)	54,159
投資活動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69,953	128,070
已收利息	3,130	1,4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13	1,459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241,182)	(116,369)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的按金	(58)	(2,74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308)	(11,46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現金淨額	(76,952)	38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償還銀行借款	(307,556)	(183,238)
已付利息	(9,723)	(13,265)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2,937)	(9,162)
已籌得銀行借款	399,407	138,44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	88,357	-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現金淨額	167,548	(67,2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58,127	(12,682)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773	118,799
匯率變動影響	419	2,656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167,319	108,7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受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陳靖先生（「陳先生」）（二零一三年：楊凱山先生）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年報的公司資料中披露。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附註41。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所指外，所有數值均湊整為最接近的千位數。

1.1 融資交易及獨立法證調查報告

- (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董事會接獲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發出之法院命令（「中國法院命令」）。中國法院命令乃寶安法院應黃水第（貸款人之一）之申請而授出之訴前財產保全令，內容有關黃水第、深圳光電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深圳光電」）、陳靖、中山達進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山達進」）及深圳市金來順集團有限公司（「金來順」）之若干指稱貸款交易（「有關法院命令之貸款」），以禁止各方（包括中山達進）出售其資產合共人民幣12,340,000元（14,518,000港元）。
- (ii)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達進電路版國際有限公司（「達進電路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自一間代表貸款人（「貸款人」，即黃水第、吳倩紅及黃貴華）行事之律師事務所接獲一封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的要求付款函件（「要求付款函件」），聲稱中山達進曾就確保償還貸款人授予陳靖及深圳光電總額為人民幣39,048,000元（45,939,000港元）之若干貸款（「有關擔保之貸款」）提供七份擔保，該筆貸款包括貸款本金人民幣31,000,000元（36,471,000港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8,048,000元（9,468,000港元）。
- (iii) 要求付款函件亦聲稱，達進電路版與本公司共同及個別地簽署以貸款人及陳貴陽先生為受益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之彌償保證（「彌償保證」），據此，據稱達進電路版及本公司已承諾向貸款人及陳貴陽支付陳靖及深圳光電結欠彼等之債務合共人民幣77,720,000元（91,435,000港元）（「有關彌償保證之貸款」），包括貸款本金人民幣60,700,000元（71,412,000港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17,020,000元（20,024,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續)

1.1 融資交易及獨立法證調查報告(續)

(iv) 由本公司及調查委員會就融資交易進行進一步調查工作後揭示的有關融資交易的資料如下：

- (1) 根據貸款人之指控，合共有七項據稱擔保及七筆據稱由中山達進在該等擔保下擔保之相應貸款。七筆有關擔保之貸款的詳情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據稱擔保日期	貸款人	借款人	到期日	本金 (人民幣)	應計利息 (人民幣) (附註a)
貸款A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附註b)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吳倩紅	陳靖	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	4,000,000	2,192,000
貸款B	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	黃貴華	深圳光電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	1,500,000	384,000
貸款C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	黃水第	深圳光電	未有註明	10,000,000	2,340,000
貸款D	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	黃水第	深圳光電	未有註明	4,000,000	872,000
貸款E	二零一四年九月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	黃水第	深圳光電	未有註明	3,500,000	742,000
貸款F	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	黃水第	深圳光電	未有註明	6,000,000	1,200,000
貸款G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	二零一五年一月三日	黃水第	深圳光電	未有註明	2,000,000	318,000
總計：						31,000,000	8,048,000

附註：

- (a) 應計利息指要求付款函件中貸款人所聲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之應計利息，有關利息基於貸款人所聲稱按每月3%之利率收取利息之假設得出。
- (b) 由貸款人提供有關貸款A的貸款協議之日期聲稱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而該貸款協議中列明的貸款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九日，故該聲稱貸款協議之日期應為一個手民之誤，正確貸款協議之日期應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續)

1.1 融資交易及獨立法證調查報告 (續)

(iv) 由本公司及調查委員會就融資交易進行進一步調查工作後揭示的有關融資交易的資料如下：(續)

- (2) 基於本公司及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結果，有關擔保之貸款似乎指上述貸款C。因此，有關擔保之貸款似乎已包括有關法院命令之貸款。
- (3) 根據貸款人之指控，本公司及達進電路版據稱就十二筆貸款作出彌償保證，包括(1)七筆有關擔保之貸款(即上文貸款A至G)；及(2)其餘五筆由陳靖及深圳光電結欠貸款人及陳貴陽合共人民幣38,672,000元(45,496,000港元)之貸款(「有關彌償保證之額外貸款」)，當中包括貸款本金人民幣29,700,000元(34,941,000港元)及應計利息人民幣8,972,000元(10,555,000港元)。五筆有關彌償保證之額外貸款詳情如下：

	據稱提供貸款日期 (附註b)	據稱彌償保證日期	貸款人	借款人	本金 (人民幣)	應計利息 (人民幣) (附註a)
貸款H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	陳貴陽	陳靖及深圳光電	18,000,000	5,832,000
貸款I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	陳貴陽	陳靖及深圳光電	7,000,000	1,995,000
貸款J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	陳貴陽	陳靖及深圳光電	2,000,000	684,000
貸款K	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九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	陳貴陽	陳靖及深圳光電	400,000	70,000
貸款L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	陳貴陽	陳靖及深圳光電	2,300,000	391,000
				總計：	29,700,000	8,972,000

附註：

- (a) 應計利息指貸款人提供之彌償保證副本中所聲稱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之應計利息。彌償保證僅列明貸款A至貸款L之應計利息總額，而貸款H至貸款L之指稱應計利息明細乃由本公司基於貸款人所聲稱按每月3%之利率收取利息之假設個別計算得出，僅供參考。
- (b) 本公司並未獲提供任何有關貸款H、貸款I、貸款J、貸款K及貸款L之貸款協議的任何副本，有關該等貸款之詳情(包括據稱提供該等貸款之日期)只載述於貸款人提供之彌償保證副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續)

1.1 融資交易及獨立法證調查報告 (續)

(iv) 由本公司及調查委員會就融資交易進行進一步調查工作後揭示的有關融資交易的資料如下：(續)

(4) 基於本公司及調查委員會之調查結果，有關彌償保證之貸款似乎已包括有關擔保之貸款。

(v) 作為部分復牌條件，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委聘富事高為獨立法證專家，以就融資交易、針對中山達進之法院命令及貸款人發出之要求付款函件所引致之該等事件進行法證調查，以及評估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之影響。

富事高已發出最終法證調查報告(「富事高報告」)。富事高報告有關調查工作、主要調查結果及富事高之建議之概要載列如下：

富事高已就融資交易進行下列調查工作：

- (1) 審閱有關擔保及彌償保證之文件、與貸款人及其法律顧問之往來書信、本公司就該等事件取得之法律意見以及本公司之賬簿及記錄；
- (2) 與本公司若干董事及中山達進若干管理人員展開訪談，以了解引致該等事件之情況及有關簽署融資交易之程序與工作流程以及所牽涉人士；
- (3) 就與調查該等事件有關之電腦以及電子記錄及數據進行法證調查，並查找本集團有否作出任何其他未發現之擔保與承諾；
- (4) 聯絡多家與本集團有業務關係之香港及中國銀行(「往來銀行」)，以確認本公司、達進電路版及中山達進提供之擔保及彌償保證(如有)之詳情；
- (5) 搜尋與牽涉該等事件之人士有關之公開記錄；及
- (6) 對本集團使用印章和向第三方授出擔保或彌償保證之常規程序進行逐步測試。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續)

1.1 融資交易及獨立法證調查報告(續)

富事高之主要調查結果概述如下：

- (1) 擔保及彌償保證之指稱相關債務為本公司前主席兼董事陳靖先生及深圳光電(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向貸款人借入之貸款。
- (2) 根據富事高取得之現有公開資料，深圳光電由金來順擁有40%權益。金來順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陳靖先生擁有62%權益。
- (3) 據稱由中山達進提供之擔保及據稱由達進電路版作出之彌償保證未經董事會、達進電路版或中山達進充分考慮或正式批准。據富事高之調查結果顯示，發現有兩名人士(即陳靖先生以及李嘉雄先生(中山達進前法定代表人及陳靖先生之外甥))曾參與簽立擔保及彌償保證。陳靖先生及李嘉雄先生均承認彼等曾在未經本公司、達進電路版及中山達進各自之董事會同意下，聲稱代表本公司、達進電路版及中山達進簽訂擔保及彌償保證。
- (4) 本公司、達進電路版及中山達進並無制定規管向第三方授出擔保或彌償保證之內部控制政策或程序。中山達進備有規管使用公司印章之內部控制程序，惟陳靖先生及李嘉雄先生於簽立擔保時並無遵守有關程序。富事高進行之逐步測試亦顯示，使用中山達進公司印章之申請表格未經指定管理人員正式簽署。
- (5) 在本公司、中山達進或達進電路版沒有承認責任，及在假設(但不承認或認同)貸款人的指控為準確及真實的前提下，因融資交易、法院命令及要求付款函件所引致之該等事件產生的總責任風險相當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據稱由達進電路版及本公司根據彌償保證作出彌償之貸款本金及應計利息之總額，即截至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為人民幣77,720,000元(91,435,000港元)，另加額外利息、訟費以及可能由任何有關司法機關判定之附屬補償。
- (6) 並無發現其他未經授權之本集團擔保或彌償保證。該等事件及融資交易似乎屬於個別事件。
- (7) 儘管本集團之內部控制程序存在不足之處及考慮到上述調查結果，惟該等事件似乎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經營狀況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及三十一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已獲全面解除及免除法院命令、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然而，本公司股份(「股份」)繼續暫停買賣可能令人關注本集團之前景，並可能會負面地影響本集團之營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續)

1.1 融資交易及獨立法證調查報告(續)

(vi) 鑑於富事高在法證調查中發現本公司之現行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存在不足之處，富事高已向本集團作出下列建議：

- (1) 本公司應就本集團整體制定新內部控制政策及程序(「**新內部控制程序**」)，其須以書面形式記錄，並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批准，及通傳本集團全體員工。
- (2) 新內部控制程序須加強對保管、使用及批准使用本集團公司印章之內部控制。
- (3) 新內部控制程序須對本集團任何實體向第三方(尤其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授出擔保或彌償保證實施多項限制。
- (4) 新內部控制程序須規定本公司附屬公司作出之一切重大事宜及重要決定，應適時妥善記錄並向本公司管理層匯報。如適當或有需要，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事務應提請董事會垂注，並應諮詢外聘法律顧問。
- (5) 應聘用內部審計師確保本集團員工遵守內部控制程序。
- (6) 應備存本集團現任及離任員工所使用之電腦及保存該記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續)

1.1 融資交易及獨立法證調查報告(續)

(vii) 董事會及調查委員會已審閱並考慮富事高報告所載富事高之調查結果及建議。董事會及調查委員會已進一步考慮羅申美就本集團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系統作出之建議。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會及調查委員會議決採納富事高及羅申美之所有調查結果及建議，包括採取下列補救措施：

- (1)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董事會已採納一套全面之新內部控制程序，當中不單涵蓋使用印章及授出擔保或彌償保證，亦就下列各項制定政策：(a)投資決定；(b)主要人員變動之工作交接；(c)風險評估與控制；(d)對外溝通；(e)財務申報、預算及結算、銀行對賬、會計制度及記錄；(f)現金管理及貸款批准；(g)銷售合約管理、銷售訂單批准及信貸控制；(h)購買合約管理及採購；(i)固定資產之記錄登記、管理、折舊及出售；(j)存貨盤點、對賬及記錄登記；(k)合約授權及簽署之管理及存檔；(l)人力資源及薪金；(m)生產、材料監管及質素；及(n)資訊科技控制。
- (2)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首週，新內部控制程序已通傳本集團全體員工，並責成本公司於中國之各間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部門主管向其下屬提供有關新內部控制程序之培訓。
- (3)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五日，董事會成立合規委員會，以監督本集團有關監管及合規、內部控制以及企業管治規定之事宜。
- (4)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為董事會全體成員安排董事培訓，以確保彼等瞭解適用於香港上市公司之合規規則及規例。
- (5) 本公司現正招聘全職合規主任及內部審計師，全權負責本集團有關財務申報程序、合規、企業管治、內部控制制度及董事培訓之職能。

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七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的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續)

1.2 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函件，涉及就股份恢復買賣施加下列條件(「復牌條件」)：

- (1) 本公司應委聘聯交所接納之獨立法證專家，以就該等事件進行法證調查、披露調查結果、評估對本公司財務及經營狀況之影響，以及採取任何補救措施應對該等調查結果；
- (2) 本公司應證明本公司已採納充足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下之責任；及
- (3) 本公司應向市場發佈所有重大消息。

本公司回應如下：

- (1)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撤銷法院命令及涉及中山達進、達進電路版及本公司之所有相關訴前財產保全令及法律程序以及解除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
- (2)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聘富事高為本公司獨立法證專家及委聘羅申美為本公司內部監控顧問；
- (3)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達成復牌條件之最新進展；及
- (4) 本公司將於取得相關一切重要資料時向市場公佈該等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闡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乃於本公司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務年度生效。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要載列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時會計政策的潛在變動的性質於下文描述。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的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的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修訂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規定符合投資實體定義的呈報實體不得綜合其附屬公司，而是於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其附屬公司。

為符合投資實體資格，呈報實體須：

- 自一名或以上投資者獲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經營宗旨是投資資金僅用於獲取資本增值、投資收益或結合兩者的回報；及
- 按公平值基準計量及評估其絕大部分投資的表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已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的新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投資實體的修訂(續)

由於本公司並非投資實體(根據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載標準評估)，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澄清有關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規定。特別是，修訂澄清「目前擁有抵銷的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及「同時變現及結清」的含義。

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符合資格作抵銷，故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及披露的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的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就倘獲分配商譽或具有無限定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或減值撥回時，取消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作出披露的規定。此外，有關修訂亦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或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的現金產生單位引入適用的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級別、主要假設及所使用的估值技巧，這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作出的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的修訂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延續的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放寬當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的規定。該等修訂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及計量之內。

有關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須更替的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徵費。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處理何時確定將支付政府施加的徵費的負債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收稅項，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的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確定觸發支付徵稅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稅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稅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詮釋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⁵

¹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² 對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首份年度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表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⁴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⁵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

⁶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若干例外情況除外，允許提早應用。

本集團正在評估於初步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的潛在影響，但尚未闡明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是否將對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誠如以下所載會計政策所闡釋，樓宇及若干金融工具則除外，乃按重估金額或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按貨品交換時所支付代價之公平值計算。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以直接觀察或利用其他估值技術估算得出。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的資產或負債特徵。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的租賃交易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之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之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呈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於計量日可獲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不包括第一級報價的資產或負債的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收錄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屬以下情況，則本公司獲得控制權：

- 擁有對被投資方的權力；
- 自參與被投資方的業務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綜合附屬公司賬目於本集團取得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控制權時終止。尤其是，於期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開支，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直至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之日期間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有需要時，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量均在綜合時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權益分開呈列。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乃本集團於其中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指參與被投資方之財務及經營決策之權力，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

聯營公司之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乃按權益會計法列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初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就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之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而作出調整。倘本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實際屬於本集團對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份的長期權益)，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之進一步虧損。惟倘本集團須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或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於收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的任何部份均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的賬面值。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過投資成本的任何部份在重新估值後於收購投資期間即時於損益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予以應用，以釐定是否需要就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於需要時，該項投資之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是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構成該項投資之賬面值之一部份。有關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於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本集團自投資不再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或於投資(或部份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時終止使用權益法入賬。倘本集團於前聯營公司保留權益，而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時，本集團按該日的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公平值被視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初步確認的公平值。終止使用權益法入賬當日的聯營公司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及來自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收益或虧損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於終止使用權益法入賬時會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倘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而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若有關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將先前就所有權權益減少而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只會在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值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僅當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現況下即時出售，並僅受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之一般慣常條款規限，且極有可能出售時，方被視為符合該條件。管理層須致力於進行出售，即預期應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獲確認為已完成之出售。

當本集團致力於進行涉及喪失一間附屬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倘符合上述條件，則該附屬公司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分類為持作出售，不論本集團會否於出售後保留其前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按其之前的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收益確認

收益以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即於正常業務過程中就已售貨品及已提供服務應收的款項減折扣及增值稅。

當安排實際上構成融資交易時，有關代價之公平值乃用估算利率貼現所有未來收入而釐定。估算利率為具有類似信貸評級之發行人之類似工具的適用利率。代價公平值及面值之間的差異確認為利息收益。

貨品銷售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予以確認。

來自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收入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確認。利息收入按時間基準，並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的實際利率計算，有關利率乃將於金融資產估計年期預計收取的未來現金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該資產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不包括樓宇及在建工程，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入賬。

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持作行政管理用途的樓宇乃按其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值減任何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並將會定期進行足夠重估，以使賬面值不會與在報告期末以公平值釐定之金額有重大偏差。

任何重估樓宇產生之重估增加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重估儲備累計，惟與先前於損益確認的同一資產之重估減少對銷時除外，在此情況下，重估增加按先前已扣除之重估減少計入損益中。重估一項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若超過與該項資產先前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之結餘(如有)，則超過部份於損益中確認。其後出售或棄用一項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增值將撥入累計溢利中。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項目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經扣除其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成本或重估金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列賬。

在建工程包括正在建造以供生產或自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為合資格資產之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完成時及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此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乃於資產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折舊基準與自置資產相同，兩者均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折舊。

於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能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將不再確認該項目。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乃按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以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直至完工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銷售活動所需成本。

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之無形資產

分開收購而可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有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的攤銷於估計可用年期以直線基準確認。估計可用年期和攤銷方法會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影響按前瞻基準列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開發活動產生(或內部項目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下列事項獲證實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致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能性，以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算於無形資產開發期間其所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準則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所採用的相同基準，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申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檢討其有限可用年期之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如有此種跡象，則對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予以估計，從而釐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如果無法估計單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如有可識別之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公司資產亦會分配到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或在其他情況下，以該合理及一致之分配基準把公司資產分配給最小組別之現金產生單位。

可收回金額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照可以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之特定風險評估(而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並無就此調整)之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

若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調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立即於損益確認。

當減值虧損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個別資產時，個別資產的賬面值不能減少至低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使用價值(如可釐定)與零三者間之最高者。如個別資產獲分配的金額低於其按比例分佔的減值虧損時，超出之金額會按比例被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內的其他資產。

若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增加至可收回金額的經修訂估值，惟經增加賬面值不得高於倘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釐定的賬面值。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準則按其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根據該會計準則視作重估增值，否則減值虧損撥回會即時被確認為收入。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其中一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中扣除(視何者適用而定)。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貸款及應收款項。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目的並於初始確認時予以釐定。所有循正常途徑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皆以交易日期為基準確認及解除確認。循正常途徑買賣指需要在法規或市場慣例所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按金融資產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已付或已收構成實際利率的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確切地貼現至首次確認時之賬面淨值的比率。

債務工具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不包括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其利息收入乃計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並非指定及非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因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未於交投活躍之市場內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的會計政策列於下文)。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倘確認利息屬不重大，則短期應收款項除外。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

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被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初步確認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影響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則貸款及應收款項被視為減值。

減值的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並無單獨被評估為已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會另外一併評估減值。應收款項組合出現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紀錄、組合內超過平均信貸期的延期付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導致應收款項遭拖欠的明顯變動。

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以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與按原實際利率貼現計算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貸款及應收款項賬面值乃直接按減值虧損進行扣減，惟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的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撤銷。過往已撤銷的款項如其後收回，將計入損益。

如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在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予以撥回，惟該貸款及應收款項在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情況下的攤銷成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的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按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任何證明本集團扣除其所有負債後資產剩餘權益的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經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按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

購回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會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及扣減。購入、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股本工具概不會於損益中確認收益或虧損。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按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在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內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所有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份而支付或收取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扣)確切地貼現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率基準確認(惟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其利息開支列入收益或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並非指定及非有效作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算，因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平值變動於其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算。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重新計算至公平值。所導致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本集團僅在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資產，惟以其持續參與程度為限，並確認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的有擔保借款。

倘完全終止確認金融資產，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累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的總和之間的差額將於損益確認。

當且僅當本集團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屆滿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租賃

倘租賃條款規定，擁有權所含風險及回報絕大部份轉讓予承租人，則此等租約應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來自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以直線法按相關租賃年期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在租賃開始時按其公平值或(如較低)最低租賃付款的現值確認為本集團的資產。出租人的相應負債乃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列作融資租賃承擔。

租賃付款按比例分攤為融資開支及租賃承擔扣減，從而令該等負債的應付餘額以固定利率計算。融資開支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經營租賃付款按有關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倘訂立經營租賃時收取租賃優惠，則有關優惠確認為負債。優惠總利益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減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倘租約包括土地及樓宇部份，本集團根據對各部份所有權所附帶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而作出之評估，分別將各部份之分類評定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明顯兩部份均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份租約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筆過預付款項)於租約訂立時按租約土地部份及樓宇部份中之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與樓宇部份間分配。

在租賃付款能可靠地分配的情況下，被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付款」，並於租期內按直線基準攤銷。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董事、僱員及提供類似僱員服務之其他人員之購股權

參考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釐定的所獲服務的公平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列作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會修訂其對預期最終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所作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乃於損益中確認，以令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累計溢利。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目前應付的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目前應付的稅項，乃根據年內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項目與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故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記錄的「除稅前虧損」不同。本集團的本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的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以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限於應課稅溢利有可能用以抵銷全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時以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倘暫時性差額因商譽或因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的交易中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以及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有可能出現可利用暫時性差額利益抵扣之足夠應課稅溢利，並預期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削減至不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為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質上已實施者。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將要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之方式的稅務後果。

本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倘與本期及遞延稅項有關的項目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則本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外幣

在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均按交易當日適用的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列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適用的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計量及以外幣列值的非貨幣項目不會重新換算。

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用按各報告期末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幣)。收入和開支項目按年內的平均匯率換算。若有任何匯兌差額產生，將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及於權益中(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匯兌儲備一項下累計。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需要長時間籌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合資格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中，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於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之前作為短暫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乃於可資本化借貸成本內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乃於本集團將該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期間內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與須折舊資產有關的政府補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有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有系統及合理地轉撥至損益。其他政府補貼於須將補貼與其擬補償的成本配對的期間內有系統地確認為收益。作為已承擔開支或虧損之補償或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援助但不涉及日後相關成本而可收取的政府補貼，於應收取的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為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於僱員提供服務而享有供款時列作開支予以確認。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及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各分部項目金額取自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人員定期呈報以便其向本集團各業務及區域分配資源以及評估該等業務及區域表現的綜合財務報表。

個別重大經營分部不會為方便財務報告而合併，除非相關分部具有類似的經濟特徵，且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流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方法及監管環境的性質相似。符合上述多數標準的非個別重大經營分部可合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本公司董事須就無法從其他途徑顯易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持續經營基準進行檢討。倘就會計估計所作的修訂只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該等假設涉及重大風險，可能導致對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估計減值

釐定是否確認減值虧損時，須對相關資產或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會持續使用相關資產，及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基準釐定。使用價值高於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使用價值之計算須本集團對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作出估計，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高於或低於預期，或因現實及情況變化導致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修訂，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減值虧損撥回。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產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245,7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9,946,000港元)，扣除減值虧損7,20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3,472,000港元)。詳情於附註16披露。

貿易應收款項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減值虧損金額乃以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始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計算的實際利率)折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421,92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89,496,000港元)，其中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為216,3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7,841,000港元)。呆賬撥備總額為1,8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338,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的撥備變動詳情於附註21披露。

公平值計量及估值流程

如附註16所載，相關物業乃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重估。相關估值乃基於存在不確定性的若干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在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會考慮活躍市場類似物業的當前價格資料，並會使用主要基於各報告期間現行市況的假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營業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收益分析如下：		
印刷電路板(「PCB」)銷售	675,470	600,420
發光二極管(「LED」)照明產品銷售	30,451	75,787
	705,921	676,207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3,130	1,435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應計利息	8,465	8,865
廢料銷售	17,115	36,609
政府補助金(附註)	3,954	1,786
其他	2,583	1,593
	35,247	50,288

附註： 授予本集團之政府補助金主要為支持中國附屬公司業務之補貼。政府補助金並無任何附加條件或或然事項，且屬非經常性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盈虧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匯兌虧損淨額	(2,304)	(12,324)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809)	(1,434)
撇銷經延長信貸期的無法收回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	(7,267)	(12,904)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28,686)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7,201)	(23,472)
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2)	-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	-	77
賠償支出撥備	(16,363)	-
撥回以往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592	647
出售／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042)	(4,120)
賠償支出	-	(4,101)
其他	(1,453)	(909)
	(36,849)	(87,226)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的利息支出：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及其他借貸	9,018	12,913
— 融資租賃承擔	102	352
	9,120	13,265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710	11,242
— 遞延稅項	2,646	-
	3,356	11,2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兩個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 計算。

由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的稅率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 25%。

企業所得稅來自若干中國附屬公司之應課稅溢利。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達進東方照明(深圳)有限公司獲授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並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五年享有優惠稅率 15%。

年度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113,063)	(305,346)
本集團主要業務的適用稅率	25%	25%
按適用稅率計算的稅項	(28,266)	(76,337)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6,309	33,15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1,044)	(486)
未確認的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21,561	30,198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稅務影響	4,796	24,712
所得稅開支	3,356	11,24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度虧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40,614	137,606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32,144	5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28	8,482
僱員開支總額	182,886	146,622
核數師酬金	1,600	1,600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	7,542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653,520	816,405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9,221	41,003
確認為開支的研發成本	2,424	3,590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615	950

11. 董事酬金

各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楊先生	朱建欽	李錦霞	楊大海	張垂榮	黃紹輝	宋理明	方平	郭東輝	陳靖	黎健超	梁華	黎思諾	陳正學	施秋羽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董事酬金：																
— 袍金	-	-	62	62	30	108	108	108	-	-	-	48	80	80	-	686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991	1,200	-	-	-	-	-	-	4,451	2,120	1,880	-	-	-	-	13,642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2,986	995	-	-	-	-	-	-	-	2,986	3,387	337	337	337	3,387	14,752
—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附註a）	-	-	-	-	-	-	-	-	-	-	-	-	-	-	-	-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59	-	-	-	-	-	-	12	6	6	-	-	-	-	98
酬金總額	6,992	2,254	62	62	30	108	108	108	4,463	5,112	5,273	385	417	417	3,387	29,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續)

二零一三年

	楊先生 千港元	朱建欽 千港元	李錦霞 千港元	楊大海 千港元	張垂榮 千港元	黃紹輝 千港元	宋理明 千港元	方平 千港元	郭東輝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董事酬金：										
— 袍金	-	-	93	93	120	120	120	120	-	666
—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42	1,253	-	-	-	-	-	-	1,974	6,669
—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454	-	-	40	40	-	-	-	534
—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附註a)	1,909	-	-	-	-	-	-	-	-	1,90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47	-	-	-	-	-	-	15	77
酬金總額	5,366	1,754	93	93	160	160	120	120	1,989	9,855

附註：

- (a)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乃根據個人表現而釐定。
- (b) 楊凱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 (c) 黃紹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宋理明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方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郭東輝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 (g) 李錦霞女士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h) 楊大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i) 陳正學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執行董事。然而，該董事於本年度並無酬金。
- (j) 施秋羽女士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調任執行董事。然而，該董事於本年度並無酬金。
- (k) 張垂榮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l) 陳靖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 (m) 黎健超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 (n) 梁華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 (o) 黎思諾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

本公司並無委任行政總裁，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日常管理由董事會的前任主席陳靖先生(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五日辭任)領導。

於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薪酬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人士中，四位(二零一三年：三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已於上文附註11披露。其餘一位人士(二零一三年：兩位)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538	957
表現相關獎勵付款	-	1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3	15
	14,581	1,111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彼等薪酬於以下範圍內：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	-
1,500,001港元以上	1	-
	1	2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該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或獎勵其加盟本集團的酬金或離職補償。

13.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每股虧損

於本年度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111,872)	(306,833)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目	453,917	442,384

計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假定本公司尚未獲行使購股權獲行使，乃因有關影響為反攤薄。

15.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二零一三年三月，TC (BVI) Limited (本公司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協議，據此，該獨立第三方將注入不少於人民幣20,000,000元作為建設成本以收購Best Pursue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Best Pursue集團」)之70%股權。Best Pursue集團於中國擁有一幅以中期租約持有的土地，於報告期末的賬面值為16,044,000港元。於報告期末，該項交易尚未完成，控制權亦未轉讓予買方。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在建工程 千港元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 固定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辦公室 設備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774	173,565	442,287	4,526	10,621	11,143	112,591	756,507
匯兌調整	4	-	140	19	19	22	100	304
添置	3,107	-	7,721	67	691	454	2,343	14,383
轉撥	(1,608)	-	257	-	-	-	1,351	-
出售/撇銷	-	-	(956)	(2,272)	(3,523)	(3,100)	(31,088)	(40,939)
重估盈餘	-	23,321	-	-	-	-	-	23,3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77	196,886	449,449	2,340	7,808	8,519	85,297	753,576
匯兌調整	-	-	-	-	-	-	-	-
添置	200	-	1,109	7	277	77	9,844	11,514
轉撥	(1,773)	-	79	-	-	-	1,694	-
出售/撇銷	-	-	(16,572)	-	(1,115)	-	(807)	(18,494)
重估虧絀	-	(43,523)	-	-	-	-	-	(43,52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4	153,363	434,065	2,347	6,970	8,596	96,028	703,073
包括：								
按成本	1,704	-	434,065	2,347	6,970	8,596	96,028	549,710
按估值 — 二零一四年	-	153,363	-	-	-	-	-	153,363
	1,704	153,363	434,065	2,347	6,970	8,596	96,028	703,073
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	-	320,847	3,410	5,214	9,487	80,352	419,310
匯兌調整	-	-	46	4	3	6	7	66
年內撥備	-	4,861	26,536	432	1,136	714	7,324	41,003
出售/撇銷	-	-	(808)	(2,115)	(1,790)	(2,666)	(27,981)	(35,360)
重估時撇銷	-	(4,861)	-	-	-	-	-	(4,861)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	-	18,778	-	-	-	4,694	23,47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	365,399	1,731	4,563	7,541	64,396	443,630
匯兌調整	-	-	-	-	-	-	-	-
年內撥備	-	5,790	16,978	108	867	311	5,167	29,221
出售/撇銷	-	-	(15,017)	-	(1,115)	-	(807)	(16,939)
重估時撇銷	-	(5,790)	-	-	-	-	-	(5,790)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	-	3,179	-	-	-	4,022	7,201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370,539	1,839	4,315	7,852	72,778	457,323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4	153,363	63,526	508	2,655	744	23,250	245,75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77	196,886	84,050	609	3,245	978	20,901	309,9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以上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項目除外)的折舊乃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計算：

樓宇	餘下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10%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10%
傢俬及固定裝置	10%
汽車	18%
辦公室設備	18%

以上呈列賬面值的本集團樓宇及在建工程位於中國，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面值約7,201,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日益陳舊及不能產生經濟利益，董事對相關廠房及機器之可收回金額進行檢討。已分別就廠房及機器以及租賃物業裝修確認減值虧損3,179,000港元及4,022,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市場價格下降及生產成本增加，以及整合生產設施導致若干附屬公司產生營運虧損，董事透過比較有關資產之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檢討。倘不可能獨立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進行減值測試，董事將用於製造單面PCB、雙面PCB及多層PCB之廠房視為單獨現金產生單位。各自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將按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基準釐定，而使用價值高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有關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I就有關現金產生單位而言，計量使用價值金額之貼現率為12%。就單面PCB、雙面PCB及多層PCB三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廠房及機器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2,664,000港元、8,731,000港元及7,383,000港元，而就單面PCB、雙面PCB及多層PCB三個現金產生單位之租賃物業裝修確認的減值虧損分別為666,000港元、2,183,000港元及1,845,000港元。

減值虧損已計入綜合損益表的其他盈虧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樓宇由與本集團概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羅馬國際評估有限公司進行估值(二零一三年：戴德梁行有限公司)。

樓宇公平值乃按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樓宇價值乃根據當前裝修的總重置成本，再扣減實際損耗及所有相關形式的陳舊及優化撥備。總重置成本指按有關日期的價格興建與現有樓宇面積相同的樓宇或新型代替樓宇的估計成本。該數字包括於建築期間應付的費用及財務費用，以及其他直接與建造該樓宇有關的相關開支。估值技術與過往年度所採用者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96,886	173,565
重估(虧絀)/盈餘	(43,523)	23,32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363	196,886

倘沒有重估樓宇，則樓宇應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 93,43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95,793,000 港元)列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廠房及機器及汽車的賬面值包括根據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分別為零及 1,281,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4,103,000 港元及 1,684,000 港元)。

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分別為 153,363,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96,886,000 港元)及 1,259,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242,000 港元)的樓宇以及廠房及機器，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樓宇及公平值級別資料之詳情如下：

	投資物業賬面值		公平值級別	估值方法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與公平值的關係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工業物業	153,363	196,886	第三級	直接比較法 — 根據每平方呎價值，採用同類物業的市場可觀察相若價格(介乎於每平方呎 2,500 港元至每平方呎 3,125 港元)，並計及地段及其他個別因素(如物業的樓層、樓齡、呎吋及狀況)後進行調整。	價值越高，公平值越高。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級別 3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中國樓宇	153,363				153,363 千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級別3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公平值 千港元
中國樓宇	196,886	196,886

本年度內概無轉入或轉出級別3。

17. 預付租賃款項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按中期租約持有的中國土地使用權	20,074	20,689
分析作報告之用：		
非流動資產	19,459	20,074
流動資產	615	615
	20,074	20,689

預付租賃款項以直線法按各租賃年期自損益中扣除。

本集團已質押賬面值為20,07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689,000港元)的土地使用權，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

18.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18
攤銷及減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7,405
匯兌調整	685
年內支出	7,542
於年內確認的減值虧損	28,686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4,318
賬面值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的無形資產指生產LED照明產品的LED相關產品許可。該等無形資產具有確切的可使用年期並於各資產的許可期限(為自收購日期起介乎六至十年之間)按直線法攤銷。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止年度內，由於市場價格持續下降及生產成本增加，以及根據延長信貸期作出的銷售大幅減少導致附屬公司產生營運虧損，董事透過比較該等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進行減值檢討。倘不可能獨立估計無形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管理層會釐定無形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進行減值測試，董事將持有用於製造LED照明之無形資產之附屬公司視為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將按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基準釐定，而使用價值高於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因此，已就無形資產確認減值虧損28,686,000港元。使用價值計算之主要假設乃與估計現金流入／流出(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有關估計乃基於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計量使用價值金額之貼現率為12%。

19. 於聯營公司權益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之非上市投資成本	2	2
減：於聯營公司權益的減值虧損	(2)	-
	-	2

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不重要，故並無披露聯營公司財務資料及分佔聯營公司業績之概要。

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於報告期末之詳情載列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經營地點	本集團直接持有之擁有權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朝珍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30%	30%	暫停營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材料	25,272	20,595
在製品	13,770	12,098
成品	37,205	31,895
	76,247	64,588

2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207,455	243,993
減：呆賬撥備	(1,841)	(12,338)
	205,614	231,655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216,308	257,841
	421,922	489,496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扣除呆賬撥備	421,922	489,496
減：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的非即期部份	(77,281)	(87,694)
	344,641	401,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向供應商墊款	3,002	14,617
可收回增值稅項	18,880	12,069
	21,882	26,686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iii)	59,516	16,720
減：呆賬撥備	-	(2,286)
	59,516	14,434
流動資產項下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426,039	442,922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正常信貸期貿易客戶的信貸期平均介乎30日至180日之間，而給予其延長信貸期貿易客戶的信貸期介乎一年至十年之間，並按照合約預定還款日期還款。以下為根據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若)呈列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分別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延長信貸期		正常信貸期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	-	58,064	58,430	58,064	58,430
31日至60日	-	-	54,199	56,803	54,199	56,803
61日至90日	597	-	44,024	31,915	44,621	31,915
91日至180日	1,291	7,800	44,789	75,965	46,080	83,765
超過180日	214,420	250,041	4,538	8,542	218,958	258,583
	216,308	257,841	205,614	231,655	421,922	489,49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2,338	17,065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809	189
作為無法收回之款項撇銷	(11,714)	(4,269)
減值虧損撥回	(592)	(647)
年終結餘	1,841	12,338

總結餘為1,84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338,000港元)之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已計入呆賬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附註：

i. 正常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風險及釐定各客戶的信貸上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每年檢討一次。約73%(二零一三年：68%)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正常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均沒有拖欠紀錄。本集團的正常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55,95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3,069,000港元)的逾期應收賬款，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應收賬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款項涉及若干具有持續還款紀錄且於報告期後已結清若干應收款項的獨立客戶。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正常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38,571	273
31日至60日	12,171	2,720
61日至90日	1,163	17,333
91日至180日	3,580	45,497
超過180日	472	7,246
總計	55,957	73,069

根據過往經驗，逾期365日以上的應收款項一般不能收回，因此本集團已為所有超過365日的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ii.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餘指向其外部客戶出售LED照明產品所產生的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LED應收款項」)216,30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7,841,000港元)，將根據供應合約於一至十年內分期結算。所確認代價的公平值乃使用估算利率釐定。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LED應收款項之到期時間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9,027	170,14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7,281	87,694
	216,308	257,841

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若干中國政府部門的結餘151,12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67,677,000港元)。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及與客戶訂立供應合約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風險及釐定各客戶的信貸上限。給予客戶之信貸上限每年檢討一次。約60%(二零一三年：76%)並無逾期或減值的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均沒有拖欠紀錄。

本集團的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賬面值合共87,32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349,000港元)的逾期應收賬款，而本集團並無就有關應收賬款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該等應收款項涉及若干具有還款紀錄且於報告期後已結清若干應收款項的獨立客戶。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轉變，且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根據發票日期已逾期但並無減值的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9,973	-
31日至60日	261	250
61日至90日	-	290
91日至180日	3,891	4,736
超過180日	73,195	57,073
總計	87,320	62,3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續)

- iii. (a)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深圳市東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東方光電」, 本公司一間非控制權益的中國附屬公司並由本公司董事朱建欽先生控制)的3,888,000港元許可收入(二零一三年：4,716,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四年年內, 本集團與深圳市世紀安耐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世紀安耐」)訂立的一項約28,111,000港元的建築合約已計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陳先生為本公司及世紀安耐的董事。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應收江蘇金來順光電科技有限公司(「江蘇金來順」)的款項約506,000港元。本公司董事陳先生為江蘇金來順的總經理。

iv. 呆賬撥備變動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2,286	1,041
作為不可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撇銷的金額	(2,286)	-
就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	1,245
年終結餘	-	2,286

總結餘為零(二零一三年：2,286,000港元)之個別減值其他應收款項已計入呆賬撥備, 乃來自處於清算或嚴重困境中的債務人。

(b)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按票據發出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5,833	1,7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1.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美元」)	149,960	131,846
人民幣(「人民幣」)	101,183	96,564
	251,143	228,410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為12,87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5,417,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發行應付票據存款40,5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707,000港元)及短期銀行借貸的存款65,426,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已抵押銀行存款分類為流動資產，乃由於所擔保的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原有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存款按介乎0.01厘至3.8厘(二零一三年：0.01厘至3.05厘)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相關集團實體以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94,333	75,388
人民幣	43,878	42,140
港元	282	231
	138,493	117,759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所包括金額為約43,8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140,000港元)之人民幣，其乃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40,294	42,161
31日至60日	37,276	34,781
61日至90日	31,834	51,514
91日至180日	53,112	60,297
超過180日	45,801	26,628
	208,317	215,381
其他應付款項	79,860	62,838
應計薪酬及其他應計開支	25,026	19,537
	313,203	297,756

購買貨品的信貸期介乎90日至120日之間。本集團設有金融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於信貸期內結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b) 應付票據

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零至30日	31,814	18,877
31日至60日	14,923	24,210
61日至90日	15,806	49,627
91日至180日	54,745	46,646
	117,288	139,360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	18,722
人民幣	279,064	304,706
	279,064	323,42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	128,318	32,480
信託票據貸款	101,975	105,962
	230,293	138,442
分析如下：		
有抵押	230,293	138,442
無抵押	-	-
	230,293	138,442
定息借貸	168,205	128,730
浮息借貸	62,088	9,712
	230,293	138,442
按貸款協議所載預定還款日期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賬面值 於報告期末後一年內毋須償還但包含可按要求償還條款的 賬面值(列為流動負債)	230,293	138,442
	-	-
	230,293	138,442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230,293)	(138,442)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款項	-	-

誠如附註35所披露，銀行借貸以本集團資產作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銀行借貸(續)

上述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貸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美元	74,568	22,192
人民幣	155,725	116,250
	230,293	138,442

浮息銀行貸款的年度合約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LIBOR」)加2.5厘(二零一三年：HIBOR加1.29至4厘)。利息每年重新定價。

本集團借貸利率的範圍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4.28至7.76厘	2.16至7.20厘
浮息借貸	2.61至2.65厘	2.24至4.87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融資租賃承擔

	最低租金		最低租金的現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款項：				
一年內	436	3,039	394	2,934
第二年	329	436	298	396
第三年	252	329	225	299
第四年	-	252	-	225
第五年	-	-	-	-
	1,017	4,056	917	3,854
減：未來融資費用	(100)	(202)	-	-
租賃承擔的現值	917	3,854	917	3,854
減：列為流動負債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394)	(2,934)
列為非流動負債的一年後到期款項			523	920

本集團按融資租賃出租其若干廠房及機器與汽車，租期平均為五年，而年度內的合約年利率介乎1.63厘至3.19厘(二零一三年：介乎1.63厘至5.13厘)，平均實際年利率為1.91厘(二零一三年：4.17厘)。所有租賃均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列值，當中並無訂立有關支付或然租金的安排。

融資租賃承擔以出租人就其出租資產所收費用作為抵押。

若干融資租賃承擔由本公司提供的企業擔保為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呈報所作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	2,646
遞延稅項負債	(18,816)	(28,249)
	(18,816)	(25,603)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物業重估 千港元	中國附屬公司之 不可分派溢利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 設備減值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804)	(400)	2,646	(18,558)
自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7,045)	-	-	(7,04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7,849)	(400)	2,646	(25,603)
計入損益	-	-	(2,646)	(2,646)
自其他全面收益中扣除	9,433	-	-	9,43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416)	(400)	-	(18,816)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為212,3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5,919,000港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難以預測，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稅務虧損可無限期地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遞延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365,2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9,016,000港元)。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乃因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而產生。概無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354,70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8,432,000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將可用作抵銷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賺取的溢利宣派股息須繳納預扣稅。僅在該等盈利估計於可見將來可供分派之情況下始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中國附屬公司累計溢利無應佔的暫時性差額(二零一三年：2,116,000港元)，綜合財務報表內並無就前述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乃因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且暫時性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股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	2,000,000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於一月一日	442,284	442,484	44,228	44,248
註銷股份(附註i)	-	(200)	-	(20)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附註ii)	88,456	-	8,846	-
於三月三十一日	530,740	442,284	53,074	44,228

附註：(i) 本公司已註銷於過往年度購回之股份。

(ii)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本公司與齊魯國際融資有限公司(「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委任配售代理盡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每股配售股份1港元認購88,456,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詳情分別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七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四日的公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儲備

(a) 中國法定儲備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在中國的某些附屬公司須按照中國普遍採納的會計政策，預留除稅後純利的若干百分比作為中國法定儲備(除非該儲備結餘已達相關企業繳足股本的50%)。該筆儲備僅可於獲得相關企業的董事會及相關權力機構批准後，方可作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股本之用。

(b)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是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面值與根據集團重組收購附屬公司股本的面值之間的差額。

(c) 出資儲備

出資儲備指股東提供的非流動免息貸款的公平值調整。

(d) 資本贖回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指已購回及註銷股份之總面值。

(e)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可分派予股東的儲備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47,72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6,815,000港元)。

29.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挽留最佳人才，向本公司或本集團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本公司董事可酌情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僱員(無論全職還是兼職)、董事、顧問或諮詢人授出可按購股權計劃所載列的價格及條款認購新股的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加上根據有關本集團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本的10%(此10%上限相等於24,00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一項決議案，據此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10%授權(「更新計劃授權」)，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按所更新的上限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的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此10%上限相等於43,777,580股股份，且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而言，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不會計算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致使該人士因行使截至最近獲授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惟獲股東批准則除外。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本公司股本0.1%或價值5,000,000港元的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接納獲授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行使價由董事釐定，且將不低於以下之最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

下表披露本公司購股權之詳情及於兩個年度內之變動：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年內行使 千份	年內沒收 千份	於二零一三年	年內授出 千份	年內重新分類 千份 (附註5)	年內行使 千份	於二零一四年	年內失效/ 沒收 千份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千份		
董事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1)		1.07	4,000	-	-	4,000	-	(80)	-	(3,320)	600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附註2)		1.50	580	-	-	580	-	(140)	-	(440)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附註3)		2.11	2,700	-	-	2,700	-	(200)	-	(200)	2,30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註4)		1.25	-	-	-	-	19,266	-	-	-	-	19,266
小計			7,280	-	-	7,280	19,266	(420)	-	(3,960)	22,166	
顧問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1)		1.07	1,300	-	(100)	1,200	-	-	-	(600)	600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2)		2.62	2,000	-	-	2,000	-	-	-	(2,000)	-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 (附註2)		2.70	400	-	-	400	-	-	-	(400)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附註2)		3.39	1,300	-	-	1,300	-	-	-	-	1,30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註4)		1.25	-	-	-	-	8,261	-	-	-	-	8,261
小計			5,000	-	(100)	4,900	8,261	-	-	(3,000)	10,161	
僱員												
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1)		1.07	2,172	-	(1,106)	1,066	-	80	-	(1,146)	-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 (附註2)		1.50	988	-	(910)	78	-	140	-	(218)	-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註2)		2.62	300	-	(300)	-	-	-	-	-	-	
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附註3)		2.11	5,000	-	(2,100)	2,900	-	200	-	(1,100)	2,000	
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 (附註4)		1.25	-	-	-	-	16,721	-	-	(238)	16,483	
小計			8,460	-	(4,416)	4,044	16,721	420	-	(2,702)	18,483	
合計			20,740	-	(4,516)	16,224	44,248	-	-	(9,662)	50,810	
年終可行使			14,965			13,424						49,735
加權平均行使價			1.84港元	不適用	1.74港元	1.86港元	1.25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63港元	1.37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1：購股權須按以下條件行使：(i)於授出日期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30%的購股權；(ii)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60%的購股權；及(iii)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或之後可行使其餘全部購股權。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五年到期。

附註2：購股權須按以下條件行使：(i)於授出日期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30%的購股權；(ii)於授出日期後一年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60%的購股權；及(iii)於授出日期後兩年或之後可行使其餘全部購股權。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年到期。

附註3：購股權須按以下條件行使：(i)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25%的購股權；(ii)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50%的購股權；(iii)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不多於75%的購股權；及(iv)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日或之後可行使其餘全部購股權。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年到期。

附註4：購股權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二日或之後可予以行使。購股權將於授出日期後第十年到期。

附註5：於該年內，楊凱山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日辭任執行董事。

經參照相關購股權附帶的歸屬期後，本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董事酬金	14,752	534

30.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內各實體將能夠以持續經營方式營運，同時亦透過達致債務與股本之間之最佳平衡而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與上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附註24所披露的借貸)及綜合權益變動表所披露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檢討之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金成本及各級別資金相關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項或贖回現有債項而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0,526	649,160
金融負債		
已攤銷成本	596,791	505,064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銀行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附註中。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如何緩減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對該等風險進行管理及監控，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恰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經營業務，而大部份交易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外匯風險來自未來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與負債以及海外經營的投資淨額。管理層預期該等業務活動所產生的淨外幣風險並不重大，故此本集團並無就該等外匯風險採取對沖政策。本集團定期檢討以各相關附屬公司功能貨幣之外的貨幣持有的流動資產及負債，以評估其外匯風險、風險承擔，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列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日期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美元	244,283	207,234
人民幣	145,060	138,704
港元	282	231
負債		
美元	85,527	40,914
人民幣	450,530	420,95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i)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的貨幣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與人民幣之波動。

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本集團預期美元兌港元之匯率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倘港元兌人民幣下跌2%(二零一三年：2%)，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4,58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234,000港元)。倘港元兌人民幣上升2%(二零一三年：2%)，則將對年內虧損造成同等程度的相反影響。因管理層認為不甚重大，故並無呈列港元兌人民幣之敏感度分析。管理層將監控外匯風險以令外匯風險減小。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固定利率銀行借貸及融資租賃承擔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該等借貸及租賃之詳情見附註24及25)。

本集團亦就其銀行結餘(詳情見附註22)及其浮動利率銀行借貸(該等借貸之詳情見附註24)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管理層亦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金融負債的利率風險於本附註流動資金風險管理部份詳述。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借貸所產生之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敏感度分析

由於銀行結餘及存款的到期日較短，本集團預期利率變動不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故敏感度分析並無包括該等結餘。

下文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報告期末浮動利率銀行借貸承擔的風險而釐定。編製分析時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平倉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均為未平倉。12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120個基點)的增加或減少，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可能合理變動的評估。

就浮動利率銀行借貸而言，倘利率上升/下跌120個基點(二零一三年：12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將增加/減少約55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乃因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而此項風險的上限是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賬面值。

本集團就電子行業的若干主要客戶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五大應收款項結餘佔正常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約29%(二零一三年：42%)，而最大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正常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約8%(二零一三年：19%)。主要客戶位於香港(「香港」)及中國，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消費電子產品業務。經參考本集團對正常信貸期之五大客戶往績記錄之內部評估，該等客戶擁有持續還款歷史及信貸質素。

本集團亦就LED照明行業的若干主要客戶存在集中信貸風險。於報告期末，五大應收款項結餘佔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約53%(二零一三年：54%)，而最大貿易應收款項佔本集團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約18%(二零一三年：19%)。主要客戶位於中國，包括若干中國政府機構及主要從事建築行業的企業。應收若干中國政府機構的貿易應收款項佔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約40%(二零一三年：65%)。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指派一組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批核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賬款。此外，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各項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本集團延長信貸期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對手方為若干中國政府部門或沒有拖欠紀錄的企業。

銀行存款的信貸風險有限，乃因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就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並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認為足夠之水平，為本集團營運提供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額為57,92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537,000港元)。經計及現有銀行融資及營運所得現金流量，本集團擁有充足資金滿足其現有營運資金需求。

下表詳列本集團根據協定還款條款的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本集團可能須還款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而編製。具體而言，含有須按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貸款乃計入最早時間段，而不論銀行是否可能選擇行使彼等之權利。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乃根據協定償還日期編製。該表載列本金及利息之現金流出。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則按報告期末的利率曲線計算。

本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3年 千港元	3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49,210	-	-	-	249,210	249,210
應付票據	-	-	117,288	-	-	-	117,288	117,288
融資租賃承擔	1.91	-	436	329	252	-	1,017	917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5.56	-	170,916	-	-	-	170,916	168,205
— 浮動利率	2.61至2.65	-	62,347	-	-	-	62,347	62,088
		-	600,197	329	252	-	600,778	597,70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3年 千港元	3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之 現金流量	賬面值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	227,262	-	-	-	227,262	227,262
應付票據	-	-	139,360	-	-	-	139,360	139,360
融資租賃承擔	4.17	-	3,039	436	329	252	4,056	3,854
銀行及其他借貸								
— 固定利率	4.30	-	134,271	-	-	-	134,271	128,730
— 浮動利率	2.31	-	9,936	-	-	-	9,936	9,712
		-	513,868	436	329	252	514,885	508,918

本公司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千港元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3年 千港元	3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1,428	-	-	-	1,428	1,42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51,324	-	-	-	-	351,324	351,324
銀行及其他借貸								
— 浮動利率	2.61至2.65	-	62,347	-	-	-	62,347	62,088
		351,324	63,775	-	-	-	415,099	414,8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倘浮動利率變動與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算利率有差異，計入上述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動利率工具之金額將會變動。

	加權平均		1年內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3年 千港元	3年以上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實際利率 %	於要求時 千港元					流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非衍生金融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1,474	-	-	-	1,474	1,47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336,945	-	-	-	-	336,945	336,945
		336,945	1,474	-	-	-	338,419	338,419

c. 公平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乃實體於計量日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乃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之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乃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重大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約為32,144,000港元。

33. 經營租賃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金：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房屋	3,411	4,088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於以下期間屆滿的租賃房屋的未來最低租金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17	2,87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82	3,588
	1,099	6,460

經營租金是指本集團若干辦公室及倉庫的應付租金。商議平均租期介乎兩年至五年，租金固定。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獲得任何物業租金收入(二零一三年：無)。

34. 資本承擔

除本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本集團的資本開支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開支	737	3,59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資產抵押

於各報告期末，以下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信貸的抵押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樓宇	153,363	196,886
廠房及機器	1,259	2,242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5,936	34,707
預付租賃付款	20,074	20,689
貿易應收款項	12,875	15,417
	293,507	269,941

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廠房及機器以及汽車的賬面值分別包括有關按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的款項零港元及1,28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4,103,000港元及1,684,000港元)，該等款項由出租人對所租賃資產的抵押作擔保。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香港全體合資格僱員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已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登記。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管理，並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處理。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定，僱主及其僱員須分別按規定的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向強積金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本集團按相關支薪成本的5%向該計劃供款，而僱員亦須按同等百份比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1,250港元(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起1,500港元)。本集團並無已沒收的供款可用作減少未來年度應付的供款。

自損益扣除因強積金計劃而產生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乃本集團按強積金計劃規定的比率向該等基金應作出的供款。

本集團於中國實體所聘用的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管理的國家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中國實體須支付僱員薪金的若干百分比，作為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本集團於中國政府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7. 重大關聯方披露

除本年報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亦進行以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i) 關聯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

年內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指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14,328	9,244
退休後福利	98	77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14,752	534
	29,178	9,855

(ii) 關聯方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方的未結清結餘詳情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附註21(a)(iii)。

38. 分部資料

本集團根據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策略性決定時審閱的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本集團從事PCB及LED照明產品的生產與買賣，而向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資料乃基於三種PCB及LED照明產品(代表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作出分析。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的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 生產及買賣單面PCB(「單面PCB」)
- 生產及買賣雙面PCB(「雙面PCB」)
- 生產及買賣多層PCB(「多層PCB」)
- 生產及買賣LED照明產品

並無提供分部資產及負債之資料，以供評估不同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只呈列分部營業額及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分部資料(續)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部分析的營業額及業績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對外銷售		
單面PCB	195,619	182,975
雙面PCB	278,444	216,325
多層PCB	201,407	201,120
LED照明	30,451	75,787
總計	705,921	676,207
業績		
分部虧損		
— 單面PCB	(23,907)	(31,757)
— 雙面PCB	(34,031)	(84,837)
— 多層PCB	(24,616)	(118,873)
— LED照明	(24,130)	(56,162)
	(106,684)	(291,629)
其他收入	5,713	3,028
中央行政開支	(2,972)	(3,557)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	-	77
融資成本	(9,120)	(13,265)
除稅前虧損	(113,063)	(305,346)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虧損指各分部於參考營業額分配銷售及行政員工成本後產生的虧損，不包括若干其他收入、中央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核數費用、匯兌虧損及行政管理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變動及融資成本的分配。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本集團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報告的計量方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分部資料(續)

其他分部資料

計量分部業績已計入之金額：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 單面PCB	7,897	11,699
— 雙面PCB	11,242	13,831
— 多層PCB	8,131	12,859
— LED照明	1,194	9,149
	28,464	47,538
— 未分配	1,372	1,957
	29,836	49,495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撥回)之撤銷/減值虧損淨額		
— 單面PCB	352	(139)
— 雙面PCB	502	(164)
— 多層PCB	363	(155)
— LED照明	7,267	14,149
	8,484	13,691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 單面PCB	1,348	7,153
— 雙面PCB	1,919	8,457
— 多層PCB	1,388	7,862
— LED照明	2,546	—
	7,201	23,472
就無形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 LED照明	—	28,68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以下按地區位置(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詳盡分析與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有關之資料以及其非流動資產(不包括延長信貸期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資料。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非流動資產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亞洲：				
香港	170,295	172,203	1,721	2,014
台灣	75,379	111,043	-	-
中國(香港及台灣除外)	292,307	330,655	264,088	330,754
日本	922	1,800	-	-
其他亞洲國家	52,336	10,698	-	-
歐洲：				
奧地利	18,631	-	-	-
荷蘭	19,826	-	-	-
匈牙利	1,165	1,326	-	-
伊斯坦布爾	29,599	-	-	-
瑞士	6,103	-	-	-
土耳其	25	19,673	-	-
其他歐洲國家	14,302	20,383	-	-
其他	25,031	8,426	-	-
	705,921	676,207	265,809	332,76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有關年度佔本集團銷售總額 10% 以上的來自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A(附註)	-	96,451
客戶B(附註)	-	91,254

附註：收益主要來自多層PCB分部。由於該兩名客戶各自所貢獻收益不足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營業額的10%，故並無披露來自該兩名客戶的本年度營業額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		
於附屬公司投資	128,094	128,0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	348,123	576,645
其他應收款項	14,372	9
銀行結餘及現金	71,465	39,466
	562,054	744,214
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51,324	336,945
其他應付款項	1,428	–
銀行借款	62,088	–
	414,840	338,419
資產淨值	147,214	405,79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3,074	44,228
儲備(附註)	94,140	361,567
	147,214	405,795

附註：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按要求償還。由於附屬公司的財務表現長期欠佳，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的賬面值已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有關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各附屬公司產生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9. 本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庫存股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出資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總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38,395	450	(373)	12,626	1,893	145,058	(203,837)	394,212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3,199)	(33,199)
已注銷股份	(353)	20	373	-	-	-	(20)	20
確認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534	-	-	-	534
於購股權沒收後解除	-	-	-	(771)	-	-	77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38,042	470	-	12,389	1,893	145,058	(236,285)	361,567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	-	-	(379,082)	(379,082)
於配售時發行股份	79,511	-	-	-	-	-	-	79,511
於購股權失效後解除	-	-	-	(480)	-	-	480	-
確認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32,144	-	-	-	32,14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553	470	-	44,053	1,893	145,058	(614,887)	94,140

附註：本公司資本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達進電路版有限公司與達進電路版國際有限公司的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換取該兩間公司而發行的普通股面值的差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本公司附屬公司達進電路版有限公司(「香港達進」)接獲浙江省嘉興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命令，要求香港達進遵守中國仲裁決定。相關仲裁決定要求香港達進就聲稱若干違約事項向客戶支付金額約14,701,000港元。

鑒於相關訴訟程序可能產生現金流出，全額賠償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並確認作其他溢利及虧損。於二零一五年六月，香港達進向該客戶全數支付賠償金額。

- (b)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達進東方(江蘇)光電有限公司(「達進東方(江蘇)」)接獲連雲港市連溧樁基工程有限公司中雲分公司(「原告」)發出於連雲港市連雲區人民法院備案針對達進東方(江蘇)的令狀連同相關法院傳票，據此原告聲稱達進東方(江蘇)須根據聲稱若干結付協議付款人民幣1,331,000元(約1,662,000港元)。

鑒於相關訴訟程序可能產生現金流出，全額賠償金額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並確認作其他溢利及虧損。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連雲港市連雲區人民法院發出命令，要求達進東方(江蘇)根據申索作出全額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已發行股本/ 繳足股本的面值比例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達進電路版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0,000 港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達進電路版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600,000 港元	100%	100%	-	-	買賣印刷電路板
達進香港電子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1 港元	100%	100%	-	-	買賣印刷電路板
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註冊資本 236,500,000 港元	-	-	100%	100%	製造及買賣印刷電路板
廣東達進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附註ii及iii)	註冊資本 417,676,502 港元 繳足股本 262,678,770 港元	55.5%	100%	45.5%	-	製造及買賣印刷電路板
達進東方照明(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i)	註冊資本 111,408,000 港元	-	-	70%	70%	製造及買賣LED 照明產品
達進東方能源管理(啟東)有限公司	中國(附註i)	註冊資本 39,000,000 港元	-	-	100%	100%	買賣LED照明產品

附註：

- (i) 此等公司是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
- (ii) 此公司是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 (iii)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尚未注入一間中國附屬公司的資本產生的資本承擔為 154,997,732 港元。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附屬公司持有任何尚未贖回的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 (續)

上表包括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或資產與負債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的詳情將過於冗長。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詳情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附屬公司達進東方照明(深圳)有限公司(「達進東方照明(深圳)」)及其他擁有非控股權益之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達進東方照明(深圳)	4,270	6,486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277	3,269
	4,547	9,755
累計非控股權益		
達進東方照明(深圳)	13,563	18,353
個別非重大附屬公司	(5,096)	(5,476)
	8,467	12,877

有關達進東方照明(深圳)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1. 本公司的主要附屬公司(續)

達進東方照明(深圳)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06,346	309,116
非流動資產	145,847	152,655
流動負債	(394,257)	(388,275)
權益總額	57,936	73,496
收益	30,451	81,984
開支	(44,275)	(103,602)
年內虧損	(13,824)	(21,6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239	561
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13,585)	(21,057)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8,484	(27,741)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996	(2,336)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6,636)	32,782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6,156)	2,70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報告期末後事項

(a) 中國法院命令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中山市達進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山達進**」)接獲中國廣東省深圳市寶安區法院(「**寶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七日發出之法院命令(「**中國法院命令**」)。根據中國法院命令，應黃水第(「**黃女士**」)作出之申請，寶安法院授出開審前禁制令以禁止(i)陳靖先生；(ii)深圳光電產業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陳先生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其主席之公司)(「**深圳光電**」)；(iii)中山達進；及(iv)深圳市金來順集團有限公司(一間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其行政總裁之公司)(「**金來順**」)出售彼等之資產合計人民幣12,340,000元。

根據中國法院命令，開審前禁制令乃就黃女士、深圳光電、陳先生、中山達進及金來順之間之貸款交易糾紛而授出。

有關中國法院命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

(b) 要求付款函件及聲稱擔保及彌償保證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達進電路版國際有限公司(「**達進電路版**」)接獲一間律師事務所(代表黃貴華、吳倩紅及黃女士(「**貸款人**」)行事)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之要求付款函件(「**要求付款函件**」)，當中聲稱：

1. 中山達進就確保償還貸款人授予陳先生及深圳光電本金總額人民幣31,000,000.00元(「**擔保本金額**」)之貸款及應計利息人民幣8,048,000元聲稱已提供七份擔保(「**該等擔保**」)；
2. 達進電路版及本公司聲稱簽署以貸款人及陳貴陽先生為受益人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之彌償保證(「**彌償保證**」)，據此，達進電路版及本公司聲稱已承諾向貸款人及陳貴陽先生支付陳先生及深圳光電欠付彼等之款項合計金額人民幣77,720,000.00元(包括本金總額人民幣60,700,000.00元及利息總額人民幣17,020,000.00元)，該款項已包括擔保本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2. 報告期末後事項 (續)

(b) 要求付款函件及聲稱擔保及彌償保證 (續)

於要求付款函件中，代表貸款人的律師事務所要求達進電路版於要求付款函件日期起21日內向貸款人支付總額人民幣39,048,000.00元。

有關要求付款函件、該等擔保及彌償保證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的公佈。

(c) 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達進電路版接獲由貸款人於香港高等法院發出之一項呈請，正式開始其清盤之法律程序(「第一項呈請」)。有關第一項呈請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之公佈。

本公司亦獲悉，針對本公司清盤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的第二項呈請已於香港高等法院備案(「第二項呈請」)。第二項呈請同樣依據要求付款函件及第一項呈請之指控提出。有關第二項呈請的進一步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七月九日之公佈。

(d) 中國法院命令之解除

經黃女士及其他原告提出申請，寶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三日授出命令(「撤銷命令」)，當中命令撤銷中國法院命令及涉及中山達進、達進電路版及本公司的所有相關訴前財產保全令及法律訴訟程序。根據撤銷命令，黃女士及其他原告已與被告(不包括中山達進及達進電路版)訂立和解協議，並提請寶安法院撤銷對中山達進及達進電路版提出的一切訴訟程序及禁制令。

有關中國法院命令解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之公佈。

(e) 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之解除

於呈請人及本公司申請同意傳訊後，香港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聆訊上頒令解除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

有關第一項呈請及第二項呈請解除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財務摘要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營業額	997,112	1,194,521	835,501	676,207	705,921
年內溢利／(虧損)	49,476	71,013	(281,307)	(316,588)	(116,419)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493,964	1,863,030	1,336,911	1,089,863	1,141,123
負債總額	(862,832)	(893,914)	(639,784)	(684,385)	(759,444)
權益總額	631,132	969,116	697,127	405,478	381,67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90,736	900,199	675,314	392,601	373,212
非控股權益	40,396	68,917	21,813	12,877	8,467
	631,132	969,116	697,127	405,478	381,679